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以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为主要特征的行业，业务发展对人才有较大的依赖，尤其是对车联网行业有深入理解并具有相关技术背景的综合型人才。公司近年来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人才队伍的规模与目前业务需求基本匹配，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车联网及周边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人才流失。</p>
市场竞争风险	<p>车联网行业参与者众多，近年来国内已有众多汽车厂商、互联网企业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开始涉足车联网业务，这些参与者中相当一部分都具有较强资金优势、品牌优势或技术优势。如果这些潜在竞争对手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凭借商业模式创新在车联网领域率先取得成功，将可能会改变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使公司新业务发展陷入被动，进而影响公司投入的收益预期。</p>
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吉林省内，且以长春市为主。随着信息技术与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吉林省其他地区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但短期内吉林省内仍是公司的重点市场，如果公司在吉林省的市场格局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琼持有公司 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00%，担任公司董事长，叶福平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00%，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2015 年 11 月 23 日，吴琼和叶福平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p>

	<p>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技术研发风险	<p>车联网行业新技术更新频率受上游行业技术水平更新速度以及下游行业需求水平提升速度的影响。车联网产品技术含量高，更新换代速度快，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公司若不能持续更新知识与技术储备，不断进行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将无法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p>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p>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密切相关，而行业内公司未能对政策变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国家近年来出台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支持车联网行业的发展。若未来产业政策或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如政府对车联网、智能交通推广度低于预期或者对车联网相关配套领域投资放缓，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政策风险。</p>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风险	<p>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已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200025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因业务发展和政策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p>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338,053.3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1.79%，应收账款的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的客户资信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不利的影响。</p>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p>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专门进行车联网配套软件和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发，而软件产品研</p>

	<p>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在产品研发成功之后，公司会申请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但从研发开始到取得著作权证书的周期较长，一旦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丢失或者被竞争对手获取，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和产品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p>
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p>公司 2018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20,727,840.52 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91.58%，存在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旦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p> <p>公司 2018 年 1-10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9,214,495.66 元，占同期采购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75.78%，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信息反馈，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群，但是如果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单方面停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p>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管公司与员工之间从未因此发生过纠纷，但公司仍然存在追缴住房公积金并可能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p>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97,398.89 元、-4,743,136.25 元、881,481.43 元，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p>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分别为 18,206,760.26 元、1,606,981.13 元、1,509,433.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4%、26.10%、15.40%；关联采购分别为 4,421,349.05 元、1,085,826.06 元、1,064,069.69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98%、26.40%、15.31%。公司未来仍可能持续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p>
未来收入波动的风险	<p>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22,633,561.64 元、6,157,664.81 元、9,799,128.77 元。如公司未来收入结构或经营战略、经营环境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存在进一步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1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82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3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	11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十、	重要事项	20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5
第六节	附件	2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英辰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松原智慧	指	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英辰	指	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
松原分公司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延边分公司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长白县分公司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县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长白县分公司
九台分公司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
公主岭分公司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齐齐哈尔分公司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
专业释义		
车联网	指	Internet of Vehicles（IOV），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利用车载电子传感装置，通过移动通讯技术、汽车导航系统、智能终端设备与信息网络平台，使车与路、车与车、车与人、车与城市之间实时联网，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从而对车、人、物、路、位置等进行有效的智能监控、调度、管理的网络系统。
两客一危	指	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北斗定位系统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定位系

		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是美国的卫星定位系统。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 对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代表。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8715874X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琼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 191 号孵化大厦 1 号楼 6 层东侧
电话	0431-86077666
传真	-
邮编	130103
电子信箱	yingchenkeji1234@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君岩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软件与服务（1710）—信息技术服务（171011）—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安装；城市照明及电子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开发、研制及经销、技术转让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租赁；经销电子仪表、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导航设备车载终端生产与销售；卫星定位产品推广；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城市网络平台建设； 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车联网技术相关服务、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和其他

	设备产品的硬件销售，以及车辆信息化的运维服务。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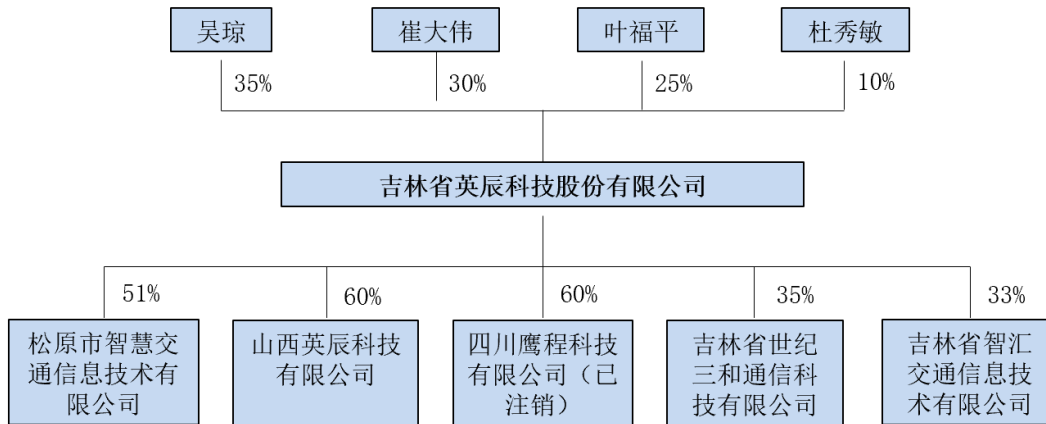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因司法 裁决、继 承等原 因而获 得有限 售条件 股票的 数量	质押股 份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吴琼	7,000,000	35.00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	崔大伟	6,000,000	30.00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	叶福平	5,000,000	25.00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	杜秀敏	2,000,000	10.00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单个股东持股数量均未超过50%，吴琼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①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③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琼持有公司7,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5.00%，担任公司董事长，叶福平持有公司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5.00%，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0.00%；2015年11月23日，吴琼和叶福平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视为投否决票。**因此，吴琼和叶福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吴琼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6年12月，取得电气智能技术应用工程师资格；2007年11月取得电子信息建筑弱电工程师资格。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沈阳隆发电热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长春豪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创典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2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网络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

	于吉林省昂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长春市安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吉林省帝尔佑珠宝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叶福平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职业经历	1984年3月至1986年2月，就职于温州市永嘉梅岙供销社，担任采购部采购员；1986年3月至1999年1月为自由职业；1999年2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温州市铁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酒泉市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升为皮具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15年11月23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
----	------	------	------	------	--------------

					项
1	吴琼	7,000,000	35.00%	自然人	否
2	崔大伟	6,000,000	30.00%	自然人	否
3	叶福平	5,000,000	25.00%	自然人	否
4	杜秀敏	2,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琼和叶福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吴琼	是	否	否	-
2	崔大伟	是	否	否	-
3	叶福平	是	否	否	-
4	杜秀敏	是	否	否	-

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 2008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月24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220000000135618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4日，公司出资人吴琼及于英艳召开股东会，推选吴琼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推选监事一人为于英艳。

2008年1月25日，吉林新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新春验字（2008）第0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25日，英辰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吴琼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00%；股东于英艳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00%，本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8年1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20101020006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998号一幢五单元1210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琼，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安装；城市照明及电子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以上项目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子产品开发、研制及经销、技术转让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

(2) 2012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7日，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新增加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吴琼出资，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吴琼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于2012年5月16日到位；于英艳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于2008年1月27日到位。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2年5月16日，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予会所验字（2012）第6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吴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截至2012年5月1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5月17日，英辰有限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吴琼	160.00	80.00	160.00	货币出资
2	于英艳	40.00	2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200.00	100.00	200.00	-

(3) 2012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11日，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万元增加到250.00万元，新增加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吴琼出资，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吴琼出资2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00%，于2012年6月11日到位；于英艳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0%，于2008年1月27日到位。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2年6月11日，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予会所验字（2012）第8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吴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1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实收资本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6月12日，英辰有限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吴琼	210.00	84.00	210.00	货币出资
2	于英艳	40.00	16.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250.00	100.00	250.00	-

(4) 2012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1日，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0.00万元增加到350.00万元，新增加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吴琼出资，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吴琼出资3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57%，于2012年7月11日到位；于英艳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43%，于2008年1月27日到位。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2年7月11日，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予会所验字（2012）第9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吴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截至2012年7月1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7月12日，英辰有限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吴琼	310.00	88.57	310.00	货币出资
2	于英艳	40.00	11.43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350.00	100.00	350.00	-

(5) 2014年7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日，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5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新增加的6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吴琼缴纳350.00万元，崔

大伟缴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吴琼货币出资 660.00 万元，其中 210.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到位，出资 100.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到位，剩余出资 35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前缴足；崔大伟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前缴足；于英艳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到位。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 年 7 月 2 日，英辰有限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吴琼	660.00	66.00	310.00	货币出资
2	于英艳	40.00	4.00	40.00	货币出资
3	崔大伟	300.00	30.00	0.00	-
合计	-	1,000.00	100.00	350.00	-

(6) 2015 年 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28 日，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新增加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吴琼缴纳 700.00 万元，崔大伟缴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吴琼货币出资 1,360.00 万元，其中 210.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到位，100.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到位，剩余出资 1,050.00 万元，于 2038 年 1 月 27 日前缴足；崔大伟认缴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于 2038 年 1 月 27 日前缴足；于英艳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到位；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5 年 2 月 28 日，英辰有限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吴琼	1,360.00	68.00	310.00	货币出资
2	于英艳	40.00	2.00	40.00	货币出资
3	崔大伟	600.00	30.00	0.00	-
合计	-	2,000.00	100.00	350.00	-

(7)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吴琼和叶福平、吴琼和杜秀敏、于英艳和吴琼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吴琼将其持有的英辰有限 25.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叶福平；股东吴琼将其持有的英辰有限 10.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杜秀敏。股东于英艳将其持有的英辰有限 2.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股东吴琼。

2015 年 11 月 16 日，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股东吴琼将其持有的英辰有限 25.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叶福平；股东吴琼将其持有的英辰有限 10.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杜秀敏。股东于英艳将其持有的英辰有限 2.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股东吴琼。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吴琼	叶福平	0	25.00
2	吴琼	杜秀敏	0	10.00
3	于英艳	吴琼	0	2.00
合计	-	-	0	37.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英辰有限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吴琼	700.00	35.00	350.00	货币出资
2	崔大伟	600.00	30.00	0.00	货币出资
3	叶福平	500.00	25.00	0.00	-
4	杜秀敏	200.00	10.00	0.00	-
合计	-	2,000.00	100.00	350.00	-

（8）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第四次和第五次增资实缴到位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第四次和第五次增资由吴琼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分别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40 万元、300 万元、10 万元；崔大伟分七次于 2015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分别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30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6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叶福平分九次于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分别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75.00 万元、35.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 万元、195.00 万元；杜秀敏分两次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分别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7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英辰有限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2、股份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8 年 9 月 2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84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178,659.84 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5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699.62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829.1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870.5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吴琼、叶福平、崔大伟及杜秀敏签署《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

为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8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178,659.84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 7,178,659.8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内容。

2018 年 10 月 17 日，山东和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 000064 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668715874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琼	7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2	崔大伟	6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叶福平	5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4	杜秀敏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英辰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要代持情况为：

2008 年 01 月 24 日，吴琼与于英艳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英辰有限设立时于英艳出资的 40.00

万元实际为代吴琼持有。

2015年11月16日，吴琼（委托方）与于英艳（代持方）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主要内容为：2008年01月24日英辰有限成立时，双方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于英艳出资的40.00万元实际为代吴琼持有；现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代持方已经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代持股权的所有已分配的红利、股息等全部支付给了委托方。委托方对委托持股期间代持方受托行使股权表决权的事实及相关结果没有任何异议。委托方同时确认，委托方就上述代持股权与代持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委托方就上述代持股权不向代持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代持方保证，就上述委托持有股权，代持方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益纠纷。代持方未在该股权（权益）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类似的担保权利，该股权（权益）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利益或权利。

同日，吴琼与于英艳签订了《关于吴琼与于英艳解除股权代持事宜确认书》，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核查确实、充分，并已得到完全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琼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86年2月	本科	工程师
2	崔大伟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56年2月	本科	无
3	叶福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3年10月	本科	无
4	杜秀敏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72年9月	大专	无
5	周晓新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91年9月	本科	无
6	李栋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56年4月	本科	无
7	孟雪婷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90年12月	大专	无
8	王丹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90年1月	本科	无
9	王君岩	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92年4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吴琼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崔大伟	1978年3月至1978年10月，就职于长春市造纸厂，担任工人；1978年11月至1982年10月，在长春师范学院学习；1982年11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长春市政工程公司，担任教育科教员；1994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长春

		长信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长春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长春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长春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在长春市恒生瑞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在吉林省英辰网络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至2018年10月，在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在吉林省英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	叶福平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4	杜秀敏	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吉林市矿山机械厂，担任财务科会计；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吉林市新娘婚纱摄影，担任后期制作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吉林市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运营部管理；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吉林馨靛隆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馨靛隆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目前还担任通化市东昌区馨靛隆皮具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吉林市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吉林市亿事帮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亿事帮智能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5	周晓新	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为自由职业；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李栋	1979年6月至1983年6月，就职于长春市食品公司第二肉联厂，担任会计；1983年6月至1985年6月，就职于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担任会计；1985年6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担任会计；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供职吉林省政府办公厅，担任会计；1995年8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吉林省外国专家局，担任副局长；2004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吉林省委组织部，担任正处长；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退休；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7	孟雪婷	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8	王丹	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前台文员；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9	王君岩	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售后部文员；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外服部文员；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办公室技术员；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开始日期均为2018年10月17日，任期均为3年。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0月	2017年度期末	2016年度期末
资产总计（万元）	3,909.65	2,932.70	768.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1.06	1,388.52	44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1.45	1,389.75	445.39
每股净资产（元）	1.28	0.95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0.95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8%	51.17%	41.88%
流动比率（倍）	3.14	2.04	1.98
速动比率（倍）	1.43	0.59	1.71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3.36	615.77	979.91
净利润（万元）	627.54	163.82	-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6.69	164.36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2.47	-261.27	-1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1.62	-260.74	-11.47
毛利率（%）	36.95	33.22	29.0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56	19.2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63	-40.74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12.48	21.56
存货周转率（次）	1.37	0.69	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9.74	-474.31	8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32	0.13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 = 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宋凯华
项目组成员	宋凯华、刘方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树中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166 号冠城国际 C 区三层
联系电话	0431-88044000
传真	0431-88044000
经办律师	刘印铭、王红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27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变利、褚梦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腾飞、颜世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硬件销售业务	主要为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和其他设备产品的硬件销售。
车联网技术服务	公司以车载终端设备和自主开发的车联网系统为基础，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及升级服务以及车载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车辆信息化的运维服务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和平台管理系统等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车辆信息化服务等运维服务，保障客户使用的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提供车联网技术相关服务、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和其他设备产品的硬件销售，以及车辆信息化的运维服务。是吉林省政府公务用车智能管理供应商、一汽大众智能车辆管理供应商、吉林省货运智能车辆管理、交通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成员、长春公交集团智能车辆管理供应商、全国公交车辆智能信息管理供应商。

公司通过综合运用卫星定位技术、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对车辆多源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和整理，可为运输企业（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私家车主等提供基于车辆信息和车辆位置的车辆监管及远程信息化服务。

公司提供的车辆监管及远程信息化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道路运输车辆（公交、旅游客运、货运）、校车、私家车等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汽车电子技术和北斗/GPS卫星导航系统，建立了英辰北斗/GPS 卫星定位智能监控管理系统、英辰北斗/GPS 公交智能监控平台等行业管理平台，可为客户提供相关优质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一是硬件销售业务，主要为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和其他设备产品的硬件销售，二是车联网技术服务，三是车辆信息化的运维服务。其中以车载智能终端为业务基础，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结合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分类如下：

1、硬件销售业务

公司采用符合国家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车载智能终端记录仪硬件设备用于安装在车辆上采集车辆及人、物状态数据，通过物联网络上传至服务器加以整理分析并在专业的管理平台展示，可实现车辆实时位置监控、图像监控、行驶数据记录分析、安全驾驶提示等功能，能够为用户提供车辆监控、智能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销售的主要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功能	应用	产品图像
------	------	----	------

M568A/C 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GB/T19056-2012 标准记录仪数据采集和格式 ● 支持远程断油或断电功能 ● 支持调度短信收发, TTS 语音播报功能 ● 支持 4 路摄像头远程拍照功能 ● 支持疲劳驾驶报警 ● 支持司机身份卡信息读取 	应用于货运、出租车等行业	
M568 GPRS/GSM 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GPS 数据定时上传、盲区补传 ● 支持授权远程坚挺功能 ● 支持里程统计功能 ● 支持超速报警功能 ● 支持停车报警功能 ● 支持油量检测功能和油量变化报警 	应用于公交、货运、危险品运输车辆等行业	
M598 GPS 智能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S 定位精度高, 速度快 ● 支持基站定位 (GPS 不定位情况) ● 兼容原车防盗器, 设防或撤防 ● 支持远程锁车功能 ● 支持断电报警功能 	应用于按揭车, 租赁车, 工程车等行业	
M508 GPS 智能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GPS 数据定时上传 (2S-65535S) ● 支持 3 路高、低电平信号检测 ● 支持盲区补传 ● 支持油量检测功能 ● 支持进、出区域报警 	应用于出租、公交、旅游大巴等行业	
YCX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2 路 CAN 数据采集 ● 支持 1 路开关量检测 ● 支持远程升级 ● 支持盲区补传, 断电 (ACC) 保存数据 	应用于公交等新能源行业	
CW-BG707B-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断电报警功能 ● 支持疲劳驾驶报警 ● 支持非法倾倒报警 ● 支持驾驶身份记录功能 ● 支持四路录像功能 ● 支持图片抓拍功能 	应用于两客一危、货运及工程车行业	
DY-JT-008-B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汽车行驶记录仪新老国标打印 ● 支持 4/8 路 CVBS 视频输入 ● 支持图片抓拍 ● 支持疲劳驾驶报警 ● 支持超速报警 	应用于两客一危、货运行业	

BSJ-A6B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实时位置查询 ● 支持驾驶员身份上传和查询 ● 支持里程统计分析 ● 支持车辆历史轨迹回放 ● 支持 TTS 语音播报 	应用于货运行业	
----------	---	---------	---

2、车联网技术服务

车联网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以车载终端设备和自主开发的车联网系统为基础，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及升级服务以及车载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公司拥有专业的软件研发团队对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及基础技术进行研究，不断通过自主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共取得 22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以英辰北斗/GPS 卫星定位智能监控管理系统为基础，对车载智能终端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通过系统平台对车辆进行监管和服务，可实现对车辆实施有效的管理，规范车辆运营，及时发现和纠正车辆超速、超员和疲劳驾驶问题，确保车辆首发运营。平台主要功能包括：车辆实时位置监控、实时视频查看、拍照功能、行驶记录仪功能、企业违规信息上报、终端参数设置和查询、报警数据查询，历史数据管理、电子围栏、里程分析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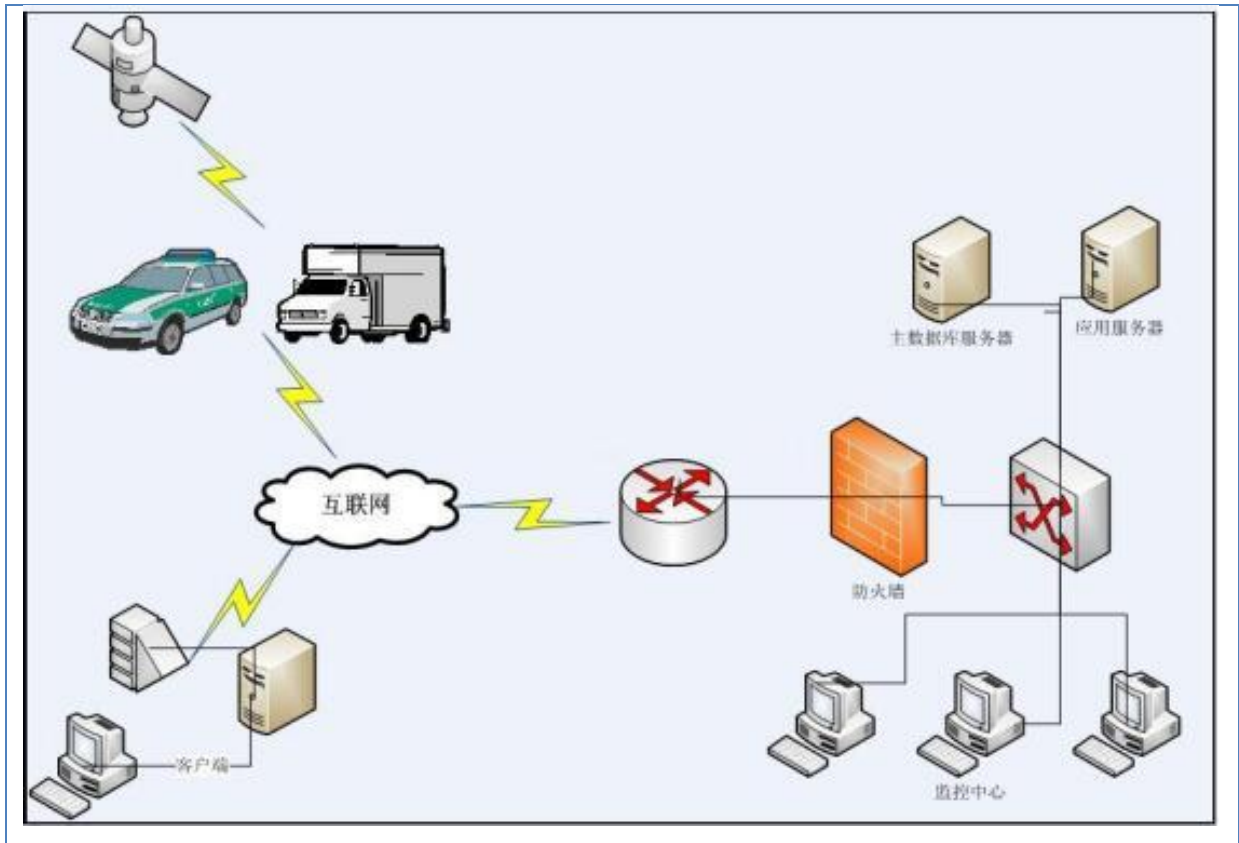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以实现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的主要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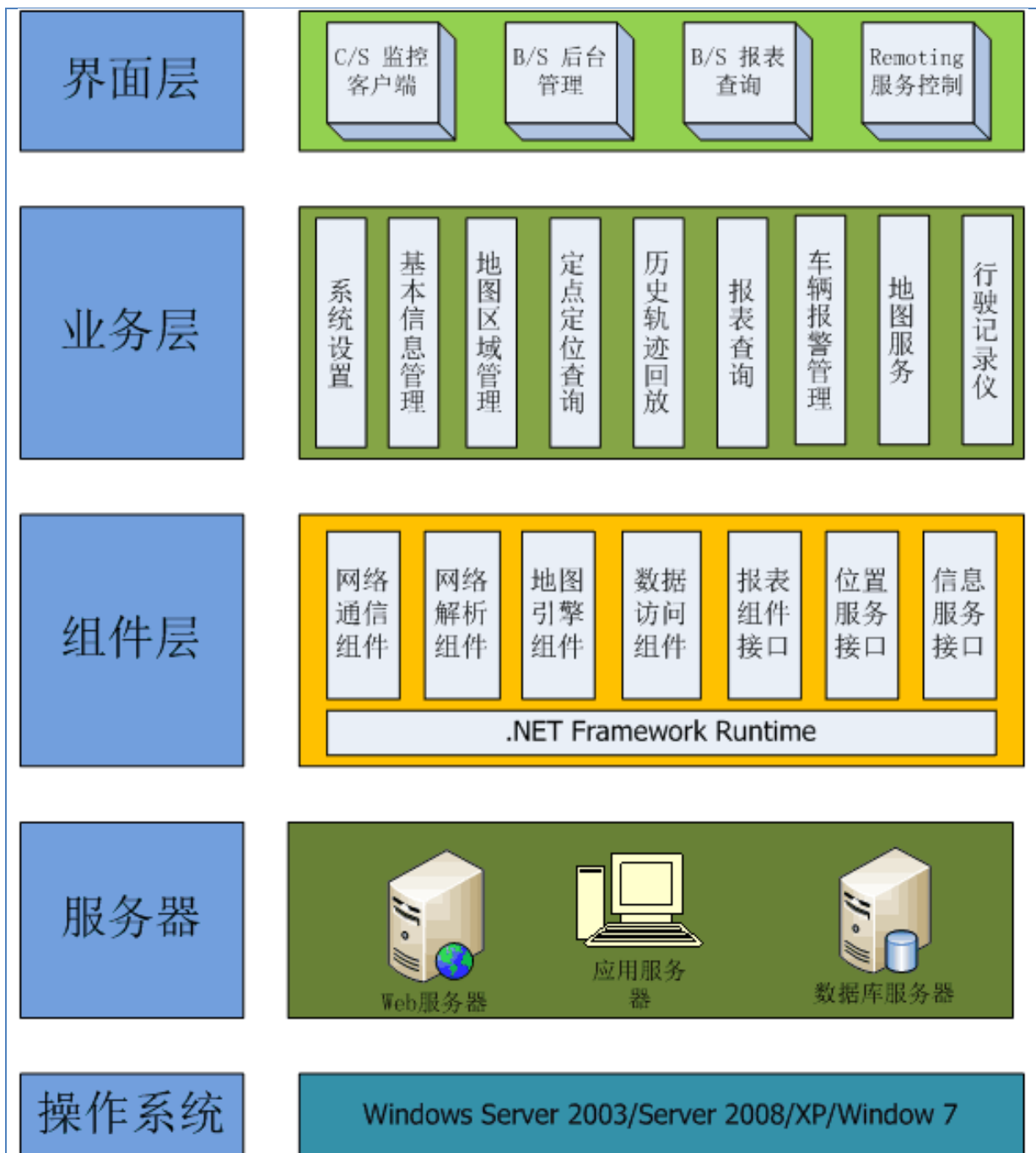
(1) 英辰北斗/GPS 卫星定位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系统应用最新的北斗/GPS 定位技术、GPRS 无线数据传输技术、GSM 短信与语音通话网络、GIS 地理信息技术以及计算机网络技术相融合，具有机动车辆的监控、管理、救助、指挥、调度、导航、通信等功能。它使用 GPS 系统来计算车辆的位置；利用车辆中的车载终端向调度中心传送车的状态、位置信息；中心的 GIS 地图监控系统将显示车辆的准确位置。

系统平台运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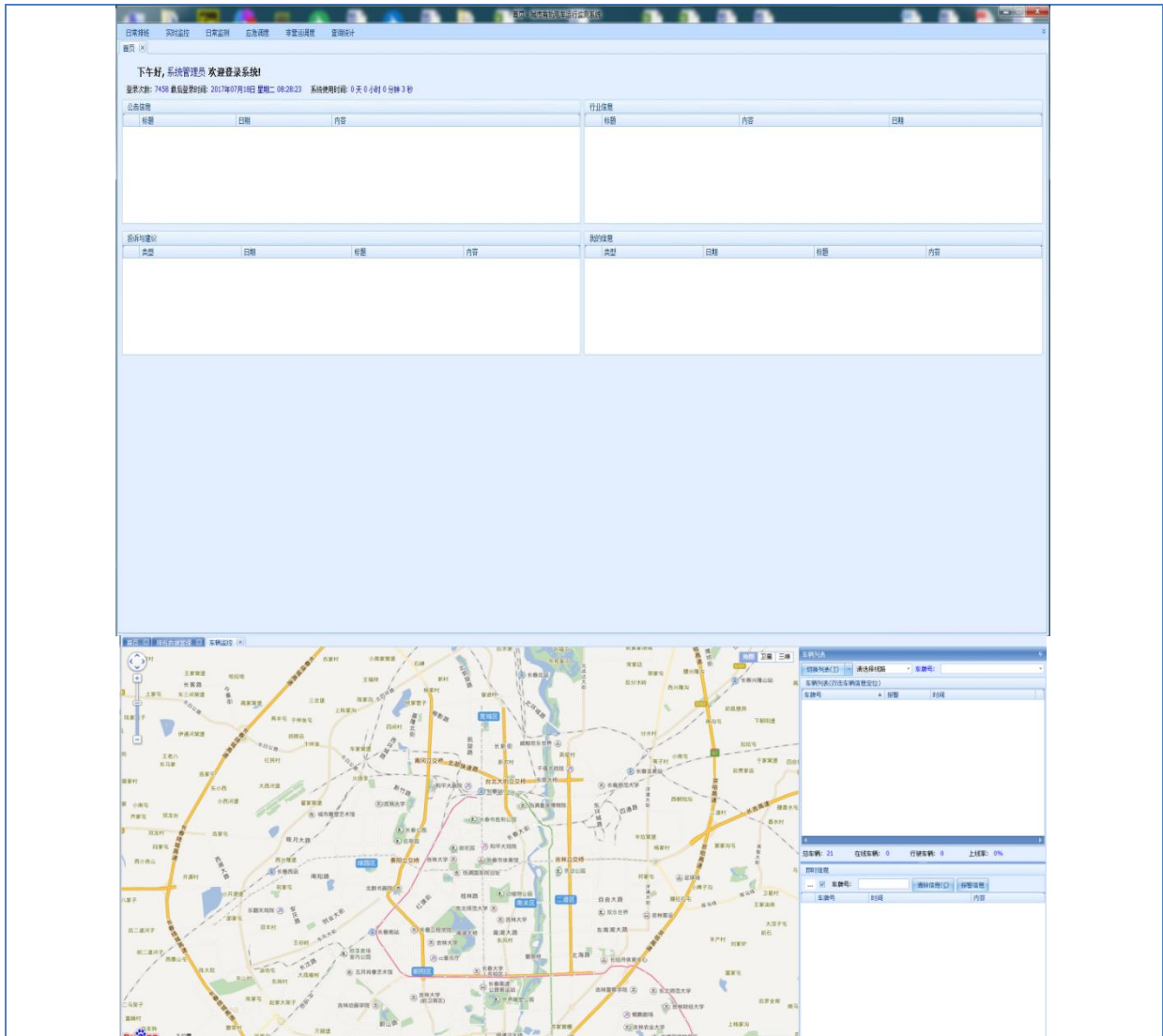




(2) 城市有轨电车运行检测系统

城市有轨电车运行监测系统主要为用户实现有轨电车运行管理，获取其实时位置等功能，也可以提供数据资源贡献。

系统平台运营界面：



(3) 英辰公交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系统

系统主要为城市公交进行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实现数据电子化，方便数据统计管理，公交线路优化及站务设施改造等功能。

系统平台运营界面：



(4) 英辰车辆运营管理系统

英辰车辆运营管理系统主要为用户实现公交车运营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系统平台运营界面：



首页
最新数据获取

所属城市: 长春市 获取所有最新数据数目

公司数据

本系统公司数量: 公交系统公司数量: 同步公交系统公司数据

车队数据

本系统车队数量: 公交系统车队数量: 同步公交系统车队数据

线路数据

本系统线路数量: 公交系统线路数量: 同步公交系统线路数据

车辆数据

本系统车辆数量: 公交系统车辆数量: 同步公交系统车辆数据

司机数据

本系统司机数量: 公交系统司机数量: 同步公交系统司机数据

线路信息

线路名称: 259 查询 刷新 年度数据: 2015

司机名称	性别	驾驶证号	申请日期	审核状态
1 刘玉波	男	569989636985693698		未申请
2 宋齐峰	男	569974123698741236		未申请
3 韩新	男	569987965386869596		未申请
4 任玉强	男	569987412369875236		未申请
5 尘新兵	男	369954693698563654		未申请
6 田华伟	男	369985693214789632		未申请
7 糜德良	男	456699879653986535		未申请
8 付伟	男	589963212369852369		未申请
9 张卫东	男	563366569856369665		未申请
10 杨维费	男	566698963698745665		未申请
11 董长春	男	566698562156985656		未申请
12 郝艳玲	女	366698562569874563		未申请
13 张力	男	589963214789632147		未申请
14 付冬雪	女	435626582366523132		未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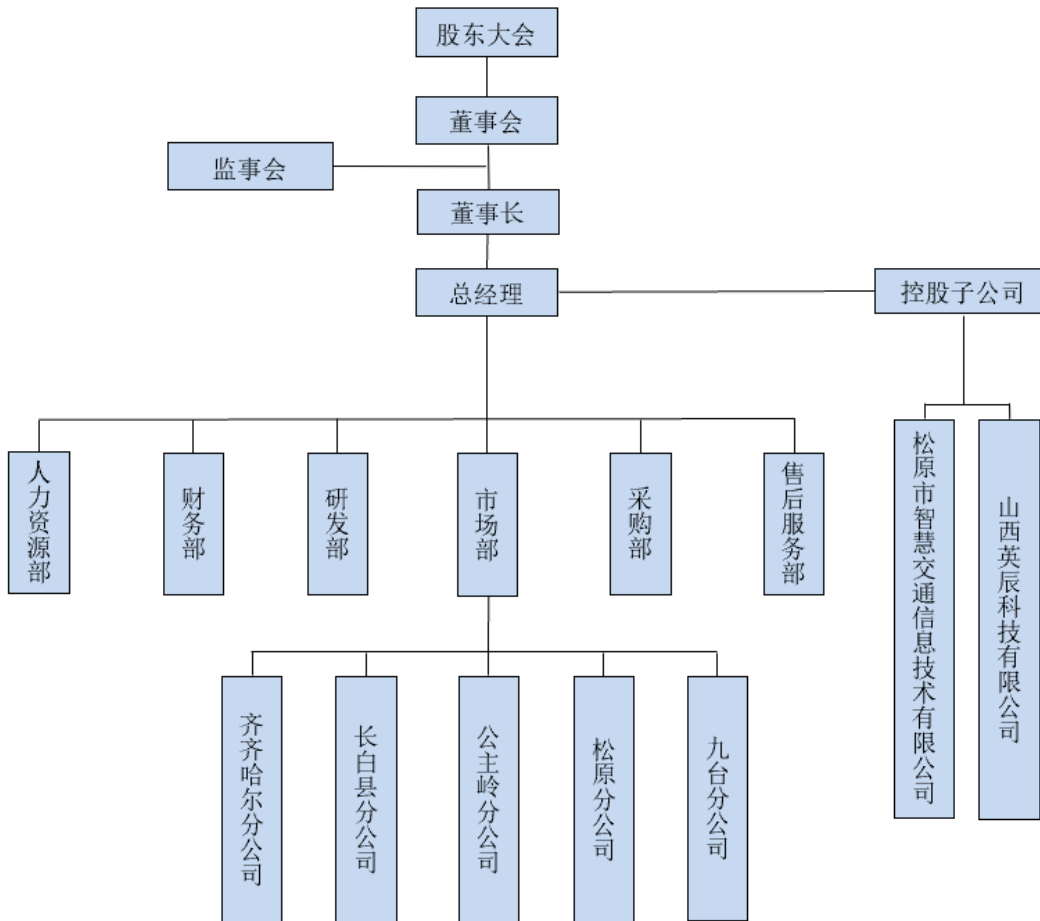
系统服务器时间: 2017-03-22 16:42:57 服务器连接状态: 连接正常 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

3、车辆信息化的运维服务

公司通过强大的研发力量和运维技术力量，形成了可持续的开发和运维创新生态，公司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和平台管理系统等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车辆信息化服务等运维服务，保障客户使用的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各部门人员的招聘及后续培训；负责公司形象的塑造以及对外的宣传；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拟定和实施、办公场所的维护等其他日常工作。
财务部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原始票据进行审核，制作账目，核算公司资产、清理经营活动中的应收帐款及应付账款、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经营中所涉及的税款、企业和员工保险申报和上缴；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及审核上一年度公司预算使用情况；负责定期分析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
研发部	根据公司战略和产品规划、制定产品研发计划；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调研、研发和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内部培训及对外技术交流；负责技术资料管理；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设备和软件进行功能的改进和升级；根据客户的情况对客户进行技术的指导和培训。
市场部	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产品企划策略、新产品上市规划以及制定产品价格；负责做出销售预测、分析未来市场发展以及公司的发展和规划；负责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负责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的调查，策划和组织促销活动；负责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对下属分公司的管理和产品

	调配。
采购部	负责全面主持采购部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审核年度采购计划、采购项目，审查各部门领用物资数量，合理控制，减少损耗；负责督促下属仓库负责人把好进货的验收及质量关，保证物资供应和仓储正常；负责按公司计划完成各类物资采购及安全保管任务，尽可能在预算范围内做到节支降耗；负责选择供应商，为公司努力争取物美价廉的产品供应商。

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扶余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桦甸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磐石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鹤岗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共计 14 家公司已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目前持有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7003078306234 的《营业执照》，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负责人	蔡伟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003078306234
公司住所	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兴原路 305 号二楼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安装；城市照明及电子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未取得许可证或资质前严禁从事经营活动）；电子产品开发、研制及经销、技术转让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6-16 至无固定期限

2、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县分公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县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持有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623316705832Q 的《营业执照》，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县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县分公司
负责人	张成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316705832Q

公司住所	新社会保险管理局 1 号楼 3 单元西门市房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安装;城市照明及电子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以上项目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子产品开发、研制及经销、技术转让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11-27 至无固定期限

3、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810987344235 的《营业执照》,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
负责人	赵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0987344235
公司住所	九台市嘉鹏街 19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安装;城市照明及电子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开发、研制及计算机软、硬件经销;电子产品开发、研制技术转让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
营业期限	2014-05-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报告期内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未开展业务。

4、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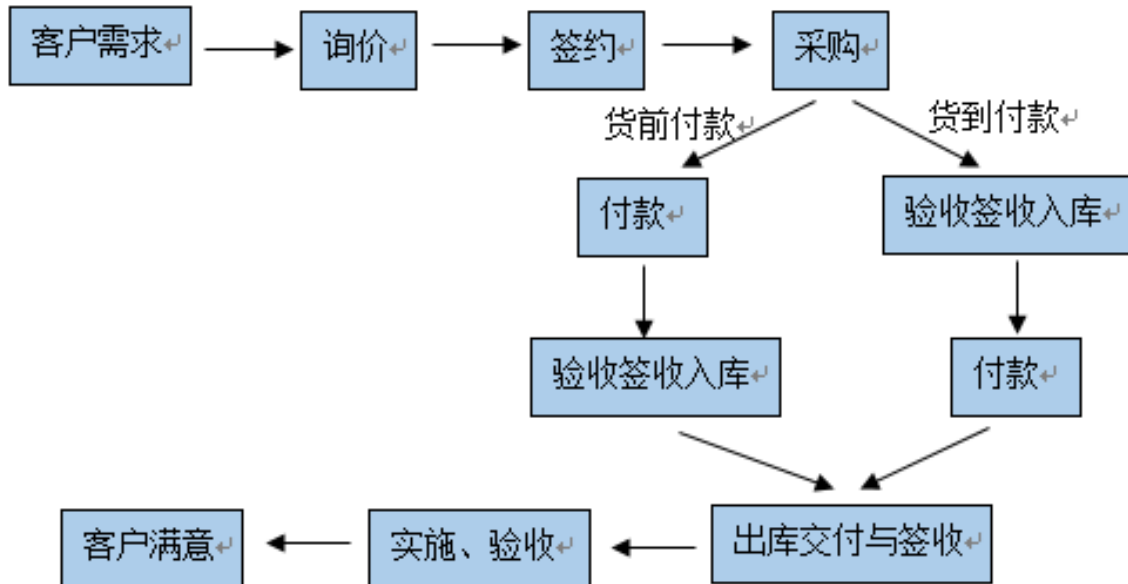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目前持有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3813078815434 的《营业执照》,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负责人	高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13078815434
公司住所	公主岭市环岭乡迎新村一屯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开发、研制及经销、技术转让和相关咨询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8-01 至 2028-08-12
注：报告期内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未开展业务。	
5、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目前持有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锋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043522461277 的《营业执照》，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分公司
负责人	高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13078815434
公司住所	公主岭市环岭乡迎新村一屯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开发、研制及经销、技术转让和相关咨询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8-01 至 2028-08-12
注：报告期内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未开展业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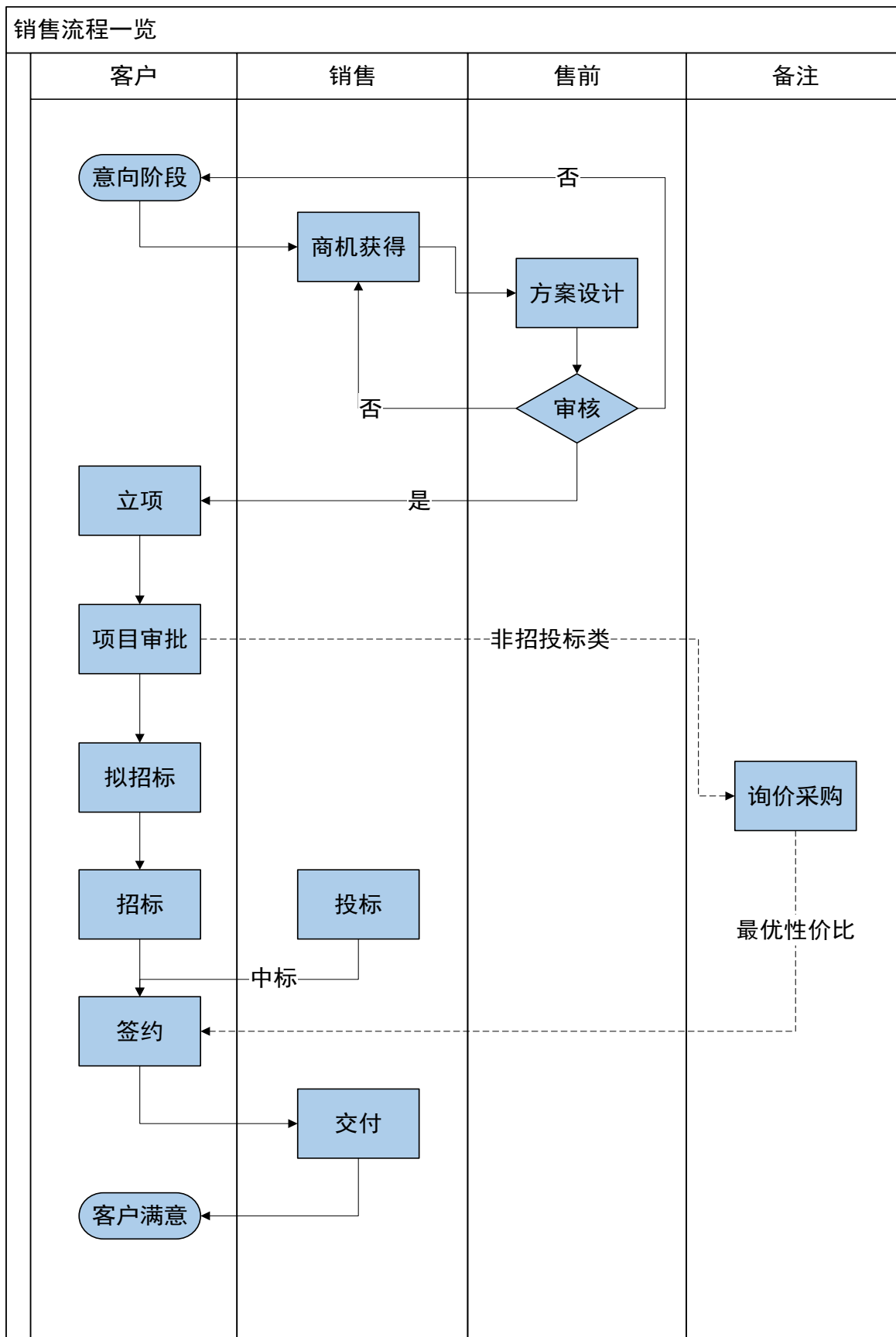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1) 客户需求由销售人员获得后进行需求确认，包括：设备种类、型号、数量、配件等信息，一经确认后交由采购人员进行询价。

(2) 价格协商一致后，采购人员进行设备采购，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 采购物品入库时进行数量核对、质检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

2、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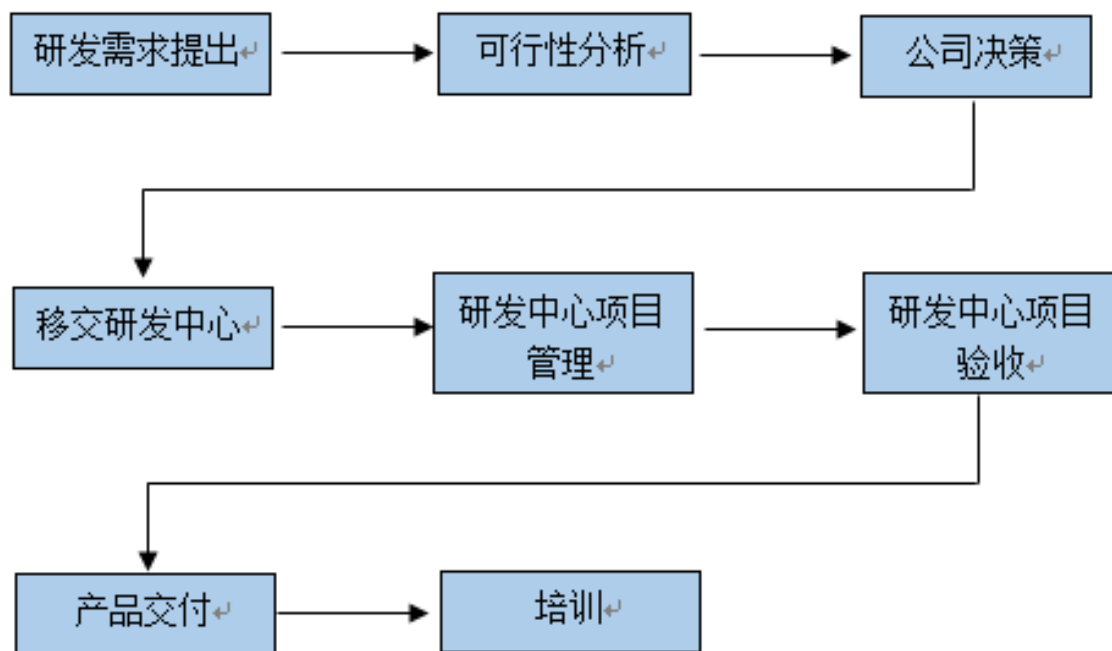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1) 意向阶段由市场人员获得具体客户需求，并反馈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需求分析，确定相关技术细节并出具售前技术方案。

(2) 市场人员应在投标环节中进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3) 市场人员在整个项目跟踪期间内，要保持对客户的持续关注度，在中标后也要加大回访力度，合理协调各部门资源，提升客户满意度。

3、研发工作流程



(1) 立项管理

市场部自行进行市场调研或接到客户需求，提出开发任务，由研发部门和市场部联合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可以满足需求后正式立项，编写《立项分析报告》，开展前期筹备工作，明确项目的范围和边界；公司高层进行立项审批，以保证系统项目与公司整体策略相一致。

(2) 实施研发

立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门组成研发小组接受任务，并组织分解任务、人员分配，负责具体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开发与客户试用。开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对过程进行监控跟踪、偏差分析、改进流程等。

(3) 验收管理

试用结果反馈至市场部和售后服务部，与研发部联合组成验收小组，从功能需求及技术需求层面对系统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同时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4) 产品交付

在系统验收通过后，售后服务部对项目中心进行系统维护培训；研发部提交全部研发资料存档。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传感器技术	利用温度传感器、图像传感器、声音传感器等硬件资源采集车辆实时运行状态下的环境变量，用以分析车辆运行状况。	自主研发	车载终端	否
2	网络传输技术	网络传输技术是利用 GPRS 或 3G/4G 移动通讯技术将车载智能终端采集到的车辆数据、人/物状态等传至服务器终端，并平台指挥中心同样利用网络将指令下发至终车载端设备。	引进技术	终端、平台交互	否
3	数据存储及管理技术	数据存储及管理技术是把采集到的数据存储起来，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并进行管理和调用。平台通过调取数据库的数据进行分析做到查询历史数据，分析里程、轨迹等功能。	自主研发	监控平台	否
4	综合应用集成技术	综合应用集成技术是综合利用北斗/GPS 卫星终端接收技术、终端位置数据解码处理技术、GPRS 或 3G/4G 移动通讯技术，并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将车辆位置显示在地图上的一种技术。	自主研发	监控平台	否

车联网服务运营商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北斗/GPS 星定位技术、移动通信技术、GIS 地理信息系统等现有成熟技术的整合能力上。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基于现有技术进行有机整合和应用层创新，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车联网服务核心技术。目前这些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已形成产品及服务供用户使用，并逐步获得用户认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1057579	一种微型升降压稳压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实质审查生效	-
2	CN201710692320	中小校园安全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实质审查生效	-
3	CN201710684899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电子校徽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实质审查生效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20650006.3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智能楼宇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原始取得	-
2	ZL201721002992.7	基于无线传感技术的电子校徽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原始取得	-
3	ZL201721013207.8	基于无线传感定位技术的中小学校园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原始取得	-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英辰科技/英辰北斗 GPS 监控平台 V2.1	2014SR013906	2014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2	公交车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7252	2016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3	城市综合交通运输指挥监控平台 V1.0	2016SR031610	2016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4	英辰车辆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4026	201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5	英辰车辆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4269	201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6	英辰客车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114273	201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7	网上缴费系统 V1.0	2017SR114284	201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8	网上投票系统 V1.0	2017SR114293	201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9	销售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7SR114777	2017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10	公交出行服务系统 V1.0	2017SR114786	2017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11	英辰公交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系统 V1.0	2017SR114788	2017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12	信息报送系统 V1.0	2017SR114791	2017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13	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4793	2017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14	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4888	2017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5	英辰车辆站线管理系统 V1.0	2017SR115182	2017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16	城市有轨电车运行监测系统 V1.0	2017SR302403	2017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17	公交行业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7SR309356	2017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18	公交行业管理系统 V1.0	2017SR305597	2017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19	公交综合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V1.0	2017SR325196	2017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20	公共交通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7SR333463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21	公交企业管理平台 V1.0	2017SR316848	2017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22	公交企业调度指挥平台 V1.0	2017SR321863	2017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英辰有限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如下：

(1) 在机构设置方面，由公司研发部门负责，设置了知识产权负责人，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管理，确保知识产权不会外泄。

(2) 在公司内部员工层面，将需要保护的核心技术，由不同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使公司中全面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数降至最低。

(3) 根据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将知识产权分成不同等级，不同级别的员工所掌握的知识产权等级也不同，使员工身上所附的保密义务也不尽相同。

(4) 培养员工保密意识。

(5) 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为公司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专业的法律指导和援助。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硬件收入、软件收入和运维服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作用
1	英辰科技/英辰北斗 GPS 监控平台 V2.1	GPS 监控平台融合了北斗卫星定位、Internet 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智能交通技术、物联传感技术、云计算技术等建成的大型“车联网动态信息云服务平台”。对车辆进行位置监控，统计等功能。
2	公交车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方便行管部门、企业对公交车进行智能调度管理，节省运作

序号	软件名称	作用
	V1.0	时间和作业成本，提高公交企业的管理。
3	城市综合交通运输指挥监控平台 V1.0	对城市中运行的公交车辆、出租车辆、客运车辆、货运车辆进行监控管理。为行管部门对各行业车辆进行综合调度指挥、公交应急处理等。
4	英辰车辆报表管理系统 V1.0	英辰车辆报表管理系统主要为用户实现公交运营数据报表，数据统计等功能。
5	英辰车辆运营管理系统 V1.0	英辰车辆运营管理系统主要为用户实现公交车运营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6	英辰客车数据采集系统 V1.0	客车数据采集系统主要为用户实现信息采集功能，方便用户查看车辆实时数据，实现车辆动态监控功能。
7	网上缴费系统 V1.0	提供多种加款方式，不限金额，不限次数，24 小时自助缴费，实时到达缴费账户，为不同用户提供全方位缴费服务。
8	网上投票系统 V1.0	网上投票系统通过网络途径进行投票活动，并使用手机验证码验证投票人，做到投票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
9	销售信息管理平台 V1.0	销售信息管理平台主要为用户实现销售信息管理功能，方便用户实现线上数据统计。
10	公交出行服务系统 V1.0	公交出行服务系统主要为用户提供便捷网上公交出行查询功能、实现公交查询、公交换乘等便民功能。
11	英辰公交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系统 V1.0	英辰公交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系统主要为城市公交进行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实现数据电子化，方便数据统计管理，公交线路优化及站务设施改造等功能。
12	信息报送系统 V1.0	信息报送系统主要为用户实现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和数据查询，方便用户进行查询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13	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V1.0	网站后台管理系统主要为用户实现网站信息管理，方便录入网站信息、新闻等。
14	订单管理系统 V1.0	1) 通过对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管理及跟踪，动态掌握订单的进展和完成情况，提升物流过程中的作业效率； 2) 节省运作时间和作业成本，提高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15	英辰车辆站线管理系统 V1.0	英辰车辆站线管理系统主要为用户实现公交线路绘制，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16	城市有轨电车运行监测系统 V1.0	1) 通过该系统可实现公交行业的日常排班、实时监控、日常检测、应急调度、非营运调度和查询统计等； 2) 节省运作时间和作业成本，提高有轨电车的管理。
17	公交行业决策分析系统 V1.0	1) 通过该系统可实现各类公交应急救援车辆、设施调度方案的辅助生成，以及应急处置方法的辅助生成等功能； 2) 节省运作时间和作业成本，提高公交企业的管理。
18	公交行业管理系统 V1.0	1) 通过实时数据可获取车辆的具体位置，方便管理，提高安全性； 2) 通过系统数据可清楚的分析出行业的相关信息。
19	公交综合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V1.0	1) 通过该系统可实现实现公交车的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最新运营数据的查询、司机考核管理、车辆检验管理、打印合格证、投诉与建议管理、车辆报警管理六项子项）、公交运营安全统计、综合调度指挥、公交应急处理几大功能模块的功能； 2) 节省运作时间和作业成本，提高公交企业的管理。
20	公共交通数据中心系统 V1.0	1) 通过实时数据可获取车辆的具体位置，方便管理，提高安全性； 2) 通过系统数据可清楚的分析出行业的相关信息。
21	公交企业管理平台 V1.0	1) 通过该系统能更好的掌握公交企业的状态及对公交企

序号	软件名称	作用
		业的监管； 2) 节省运作时间和作业成本，提高公交企业的管理。
22	公交企业调度指挥平台 V1.0	1) 通过该系统可实现公交行业的运营、实时调度及车辆的运行监控； 2) 节省运作时间和作业成本，提高公交企业的管理。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ttp://www.ccyckj.com	http://www.ccyckj.com	吉 ICP 备 11002191号-1	2014年4月2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综合交通运输指挥监控平台	自主研发	-	-	135,100.01
英辰客车数据采集系统	自主研发	-	-	64,337.46
英辰公交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系统	自主研发	-	-	107,158.66
英辰车辆站线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	148,658.07
英辰车辆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	173,328.11
英辰车辆报表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	75,045.52
城市有轨电车运行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71,610.66	314,378.22	-

公共交通企业调度指挥平台	自主研发	136,816.52	338,871.80	-
公交行业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60,839.85	169,772.84	-
公交行业决策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107,501.39	183,290.97	-
公交企业调度指挥平台	自主研发	102,985.25	187,771.17	-
公交综合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自主研发	47,968.73	243,050.86	-
公共交通数据中心系统	自主研发	34,444.17	317,225.22	-
智能小区门禁系统	自主研发	-	39,189.00	47,852.8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48	29.13	7.67
合计	-	562,166.57	1,793,550.08	751,480.71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研发情况：公司在2017年11月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研发成果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智慧社区管理系统	以综合数据统计管理为中心，构建城社区发展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新的生活、产业发展、社会管理等模式。	790,000.00	已完成部分项目产品模块的研究开发、产品测试。	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	因本协议产生的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由英辰科技享有知识产权。
智能楼宇管理系统	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控制技术，管理软件和节能系统程序，使建筑物机电或建筑群内的设备有条不紊、综合协调、科学地运行，从而达到有效地保证建筑物内有舒适的工作环境、实现节能、节省维护管理工作量和运行费用的目的。	696,000.00			因本协议产生的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由英辰科技享有知识产权。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将机械、电子计算机和自控设备以及智能 IC 卡技术有机的结合起来，通过电脑管理下可实现车辆图像对比，自动收费、自动存储数据等功能。	787,000.00			因本协议产生的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由英辰科技享有知识产权。

合计		2,273,000.00						
合作研发情况：公司与吉林建筑大学合作研发了三项专利，双方未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公司已取得的三项专利的专利权属于公司与吉林建筑大学共同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20650006.3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智能楼宇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原始取得	-
2	ZL201721002992.7	基于无线传感技术的电子校徽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原始取得	-
3	ZL201721013207.8	基于无线传感定位技术的中小校园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英辰有限、吉林建筑大学	原始取得	-

(3) 委托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其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均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域名已备案并登记在公司名下；2018年11月15日，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公司已取得的三项专利权属于公司与吉林建筑大学合作研发，根据《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公司已取得的三项专利的专利权属于公司与吉林建筑大学共同所有，权属清晰；公司委托研发与合作方之间对研发成果的权属有明确约定，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公司目前研发领域主要集中在公共交通管理系统方面，主要体现在对北斗/GPS 卫星定位技术、移动通信技术、GIS 地理信息系统等现有成熟技术的整合能力上。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基于现有技术进行有机整合和应用层创新，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车联网服务核心技术。目前这些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已形成产品及服务供用户使用，并逐步获得用户认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所在。关于委托研发，主要涉及智能楼宇、智慧社区等项目，是公司未来计划拓展的业务，公司具备当前业务所需的研发能力，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22000254	英辰科技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12月6日	三年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吉 B2-20140010	英辰科技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年2月22日	至2024年3月18日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2001499041-00001	英辰有限	吉林省公安厅	北斗GPS卫星定位智能监控系统备案	2014年8月22日	-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220020160296	英辰有限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核定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资质为肆级	2016年3月18日	至2020年3月30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0117Q38293R1M/2200	英辰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15年7月15日	至2020年9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初次取得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50,000.00	148,239.58	301,760.42	67.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3,670.82	124,642.54	149,028.28	54.46
合计	723,670.82	272,882.12	450,788.70	62.29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均为采购获得，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英辰有限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市卫星路 7186 号 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大厦 B 座 1405 室	86.87	2016.01.01-2017.09.30	办公
英辰有限	长春市安辰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卫星路 7186 号 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大厦 B 座 1408 室	115.00	2016.01.01-2017.09.30	办公
英辰有限	长春市瑞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长春市卫星路 7186 号 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大厦 B 座 1409 室	117.88	2016.01.01-2017.09.30	办公
英辰有限	吉林省英辰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长春市卫星路 7186 号 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大厦 B 座 1412 室	56.01	2016.01.01-2017.09.30	办公
英辰有限	吉林省英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卫星路 7186 号 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大厦 B 座 1413 室	57.86	2016.01.01-2017.09.30	办公
英辰科技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超群街 191 号孵化大厦 1 号楼	505.00	2017.10.01-2022.09.31	办公
松原市智慧交通	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吉林省松原市交通运输局 2 楼（201-207 房间）	175.00	2017.5.26-长期	办公
长白县分公司	刘秀红	长白县新社会保险管理局 1 号楼 3 单元西门房	60.57	2015.11.27-2019.11.26	办公
松原分公司	鹿梅梅	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兴原路 305 号二楼	440.00	2016.05.21-长期	办公

注：松原智慧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成立。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4.76%
41-50 岁	1	1.59%
31-40 岁	18	28.57%
21-30 岁	41	65.0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3	100.00%

注：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7	42.86
专科及以下	36	57.14
合计	63	100.00

注：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7	11.11
采购人员	4	6.35
人力资源岗	4	6.35
市场人员	12	19.05
售后服务人员	25	39.68
研发人员	11	17.46
合计	63	100.00

注：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4) 按业务类型分类

业务类型	人数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数量	占比 (%)
硬件销售	16	0	0.00
车联网技术服务	11	3	27.27
运维服务	36	0	0.00
合计	63	3	4.76

注：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吴琼	董事长 (2018.10.17-2021.10.16)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32	本科	工程师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智能楼宇门禁系统、基于无线传感技术的电子校徽、基于无线传感定位技术的中小校园安全监控系统专利技术，英辰科技/英辰北斗GPS监控平台V2.1、公交车智能调度管理系统V1.0、城市综合交通运输指挥监控平台V1.0等软件著作权。
2	佟小川	研发部主管 (2016.7.1-2021.7.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31	专科	无	公交行业决策分析系统V1.0、公交行业管理系统V1.0、公交综合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V1.0、公共交通数据中心系统V1.0、公交企业管理平台V1.0、公交企业调度指挥平台V1.0。
3	赵伟	技术员 (2016.7.1-2021.7.1)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28	专科	无	英辰公交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系统V1.0、信息报送系统V1.0、网站后台管理系统V1.0、订单管理系统V1.0、英辰车辆站线管理系统V1.0。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吴琼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佟小川	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长春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担任电气维修、机械手臂编调程；2011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主管；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主管。
3	赵伟	2012年3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11名，占全部员工的比例为17.46%。按学历及年龄分类的研发人员结构如下：

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	-------	-------

25岁以下	4	36.36
25—30岁	6	54.55
30岁以上	1	9.09
合计	11	100.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7	63.64
大专	3	27.27
高中及以下	1	9.09
合计	11	100.00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有3名，分别为吴琼、佟小川和赵伟。

吴琼，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研发目标的设定和进度的把控，主要研究成果包括：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智能楼宇门禁系统、基于无线传感技术的电子校徽、基于无线传感定位技术的中小校园安全监管系统专利技术，英辰科技/英辰北斗GPS监控平台V2.1、公交车智能调度管理系统V1.0、城市综合交通运输指挥监控平台V1.0等软件著作权，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佟小川，研发部主管，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公交行业决策分析系统V1.0、公交行业管理系统V1.0、公交综合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V1.0、公共交通数据中心系统V1.0、公交企业管理平台V1.0、公交企业调度指挥平台V1.0，其简历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赵伟，技术员，主要研究成果包括：英辰公交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系统V1.0、信息报送系统V1.0、网站后台管理系统V1.0、订单管理系统V1.0、英辰车辆站线管理系统V1.0，其简历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研发人员没有变动，不存在兼职情况；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员工名册，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63人，公司已为43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保险，41名员工缴纳了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其中差额两人的原因是2018年11月新增缴纳社保的2名员工的医保信息未及时录入；公司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20人，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20名员工中包括：4人在其他公司缴纳，2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人是新入职人员，公司将在转正后计划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0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为规避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的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和叶福平出具承诺：“若因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逐步规范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缴存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8年11月15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瑕疵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基于北斗及 GPS 卫星定位技术，为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车联网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故不需要生产设备。公司的办公场所全部为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以市场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和研发人员为主，占公司员工总人数76.19%，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的人员、资产与业务三者之间具有匹配性。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收入	2,340,298.34	10.34	1,326,897.28	21.55	4,870,301.69	49.70
运维服务收入	1,823,550.48	8.06	3,920,398.47	63.67	3,707,756.51	37.84
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18,306,897.30	80.88	555,471.69	9.02	338,679.24	3.46
其他业务收入	162,815.52	0.72	354,897.37	5.76	882,391.33	9.00
合计	22,633,561.64	100.00	6,157,664.81	100.00	9,799,128.7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北斗及 GPS 卫星定位技术，为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车联网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车载终端、车载监控、电子发车调度屏、监控终端、远程视频 NVR、客流调查系统、系统及支撑软件、数据工程	18,206,760.26	80.44
2	吉林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否	快速粘度测定仪等设备	844,827.59	3.73
3	长春市博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车载定位设备	698,713.72	3.09
4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服务费	503,144.64	2.22
5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否	车载定位设备	474,394.31	2.10
合计		-	-	20,727,840.52	91.58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昌汽车公司	否	信息服务费	1,433,985.66	23.29
2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软件咨询服务费	1,088,113.22	17.67
3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服务费	518,867.92	8.43
4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377,358.48	6.13
5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信息服务费	283,018.86	4.60
合计		-	-	3,701,344.14	60.12

2016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屏幕显示系统、箱体一套、铝制背板、服务费	4,545,366.12	46.39
2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大屏幕显示系统、箱体一套、铝制背板、服务费	1,037,735.82	10.59
3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昌汽车公司	否	信息服务费	622,148.05	6.35
4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租赁服务	474,018.27	4.84
5	吉林市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费	471,698.10	4.81
合计		-	-	7,150,966.36	72.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吴琼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琼任监事
2	吴琼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吴琼担任法定代表人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8%、60.12%、72.98%，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18 年 1-10 月公司向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1) 主要客户业务模式：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提供车联网技术相关服务、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和其他设备产品的硬件销售，以及车辆信息化的运维服务。主要客户为智能交通领域相关企业，具体包括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汽客车有限公司、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西昌汽车公司、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综合运用卫星定位技术、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对车辆多源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和整理，客户通过公司提供的数据信息，对相关车辆信息和车辆位置进行车辆监管及获取相关远程信息化数据，从而实现有效管理。

2) 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车辆信息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努力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为智慧交通乃至智慧城市的打下重要的基础。

3) 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智能交通领域相关企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同时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密切相关，而行业内公司未能对政策变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近年来，车联网行业在国内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车联网的行业应用偏重于智能车载设备的实时监控和联网调度，近年来国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城市公共管理不畅，是促进国内定制智能车载监控设备发展的重要外因，在国家政策的影响和带动下，车联网行业应用的潜在需求开始逐步释放。

车联网行业应用正在向深度定制化方向发展。随着越来越多的行业用户对车载监控系统的重视，车载监控也从单一的图像监控、位置监控向更专业、更智能的解决方案发展，比如公交行业中车载监控作为整个运营调度系统中的一环，在能够视频监控的同时，还需要能够和其他执法设备协同配合，例如测速雷达、车牌识别等。随着智能车载设备技术的发展，车联网正在向执法、运输、金融、民政等行业渗透，和这些细分的行业进行深度结合，不断满足行业用户的需求。

(2) 公司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

公司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标获得，根据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200 万元，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中标价格为 5,150.50 万元，然后与公司签订了系统集成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957.96 万元，双方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整体建设职责由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只是按照合同向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在交货之前，因合同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和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交货之后，由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验收，项目经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合格且项目整体被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时，视同项目最终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完成后，因合同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和损失全部由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除此之外无其他利益分配。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吉林瑞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等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相关软硬件产品合同或信息运维服务协议，就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规格及型号、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产品交付方式、

产品价格和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对于软硬件产品，在合作规定期限内，向客户交付产品，对于提供信息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间向客户提供相关运维服务。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采取预收和赊销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双方之间款项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定价依据：硬件产品定价依据为根据外购产品价格加上合理利润确定、软件产品定价依据为根据客户技术需求结合研发投入等情况确定、运维服务定价依据为根据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内容期间确认。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与自身经营需要发展有关，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技术需要向其提供车联网相关技术服务、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和其他设备产品的硬件销售和车辆信息化的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在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定价政策、售后服务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合作历史，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彼此信任，未有发生因重大合同纠纷而引起的诉讼，在合同到期前双方会就续签合同进行协商，未来仍将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4) 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2018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其中，向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0.44%，主要是双方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项目于2018年4月由吉林瑞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未来，公司将会继续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体现在与智慧交通相关的软件和运维服务方面，但预计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将会下降。公司将以硬件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车联网技术服务，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现有技术服务能力，拓展信息化服务范围，从而促进新产品的服务和使用的，最终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也将努力与主要客户在双方共赢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合作。产品销售持续，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将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拓展的投入力度。以硬件销售业务为基础，在稳固原有稳定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拓车联网技术服务业务，加强与国有企业的合作；拓宽销售区域，公司目前销售区域集中于吉林省内，公司未来将依托当地优势，以省内市场为基础，逐步开拓全国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8年1月—10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	是	软件采购	3,413,000.00	28.07%
2	吉林省龙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3,002,155.21	24.69%
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1,481,379.31	12.18%
4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材料采购	800,000.00	6.58%
5	北京美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517,961.14	4.26%
合计		-	-	9,214,495.66	75.78%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春市九洋科贸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2,283,466.85	17.17%
2	吉林省龙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1,779,606.84	13.38%
3	长春市恒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1,493,042.72	11.23%
4	吉林省商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769,230.75	5.78%
5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687,877.34	5.17%
合计		-	-	7,013,224.50	52.73%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春市绍辉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1,047,863.25	16.02%
2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986,341.57	15.08%
3	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是	汽车租赁款	696,410.26	10.65%
4	深圳易联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623,125.65	9.53%
5	吉林省东旺经贸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517,133.36	7.91%
合计		-	-	3,870,874.09	59.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吴琼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吴琼持股 50.00%
2	吴琼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	吴琼持股 49.00%，任监事
3	吴琼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吴琼担任法定代表人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78%、52.73%、59.19%，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按照收款方式披露销售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按照付款方式披露采购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3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系统集成产品采购合同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车载终端、车载监控、电子发车调度屏、监控终端、远程视频NVR、客流调查系统、系统及支撑软件、数据工程。	1,957.96	履行完毕
2	吉林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合同	吉林省粮油卫检验检测站	非关联方	快速粘度测定仪等设备	1,018.70	正在履行
3	长春市环卫体系车载定位项目合同	长春市博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车载定位设备	39.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大屏幕显示系统、箱体一套、铝制背板、服务费。	438.50	履行完毕
5	弱电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弱电硬件设备	85.01	履行完毕
6	客户端软件一套并提供软件咨询	吉林省智汇交通	关联方	客户端软件一套并提供软件咨询	110.00	履行完毕

	服务合同	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7	西昌公司车载系统流量费协议	长春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西昌汽车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服务费	64.48	履行完毕
8	社区居家养老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吉林市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50.00	履行完毕
9	长春市地方道路管理局公交车LED显示屏系统采购合同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非关联方	LED显示屏系统	30.80	履行完毕
10	技术开发合同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门户网站系统开发	35.90	履行完毕
11	动态公交数据内容合作协议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服务费	55.00	履行完毕
12	动态公共交通信息服务许可购买合同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服务费	3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吉林省龙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测定仪、数值仪等	348.25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粮食重金属检测仪	324.00	履行完毕
3	系统集成产品采购合同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软件采购	214.02	正在履行
4	软件开发合同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软件采购	450.58	正在履行
5	软件开发合同	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软件采购	341.3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北京美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测分析系统、试纸条、混合仪等	59.2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长春市九洋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等硬件	70.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长春市九洋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等硬件	40.48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长春市九洋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等硬件	42.24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长春市九洋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等硬件	38.72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长春市恒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D卡、刷卡机、话筒、报站器、硬盘等	174.69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吉林省龙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录像机、3G录像机、4G录像机、智能终端	208.21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吉林省商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产品	90.0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山西高科瑞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显示屏	40.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长春市绍辉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示波器、摄像机、机柜、信号发生器、服务器、监控器材等	200.0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长春市绍辉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示波器、摄像机、机柜、信号发生器、服务器、监控器材等	133.46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深圳易联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显示屏、处理器、分割器、LED显示结构、LED发送盒、电脑等	72.9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为以下几大类：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行业。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体系认证，并在2015年7月15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117Q38293R1M/22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2月13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该局的

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证明文件。

六、 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的智能交通行业，主营业务为车联网平台运营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服务平台、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以自有的核心数据库为基础，通过搭建能够满足客户车辆信息化管理需求的车联网服务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信息资源，通过车联网服务中心平台的数据运算处理，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运输企业（个人）等客户持续、稳定的提供基于车辆信息和车辆位置的车辆监管及远程信息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包括硬件产品销售收入、车联网技术服务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及提供车辆信息化服务收取的运维服务费收入。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办公用品采购和业务采购两部分。

办公用品采购经由行政人员统一收集需求后统一采购。

业务采购包括内部软硬件采购、市场活动所需的采购与合作及其他服务采购。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业务层面的所有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进行集中采购。定期对各供应商的产品及报价进行更新与评测，优胜劣汰，寻找质优价廉供货周期短的优质供应商。采购产品最终经由其他部门的相关人员协助对产品进行验收、保管及维护。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谈判协商方式或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市场部业务人员具有长期的智能交通行业市场销售经验，通过接触客户、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直接签订合同，或者通过投标信息发布平台、邀标等多种形式获得项目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标书进行投标或准备资料与客户协商谈判。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定位在长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建立以长春为中心并辐射周边区域的战略方针，大力扩展省内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市场，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面实现公司既定的业绩指标。在市场方面，全面提高同行业内的市场知名度及高端定制化服务的品牌形象。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标及谈判协商的方式，通过为客户提供为车联网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从而实现收入与盈利。

（五）研发模式

1、研发方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并结合客户需求，形成了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高效研发模式，这种模式对于公司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企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

2、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下设研发部，主要职责包括：

根据公司战略和产品规划、制定产品研发计划；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调研、研发和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内部培训及对外技术交流；负责技术资料管理；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设备和软件进行功能的改进和升级；根据客户的情况对客户进行技术的指导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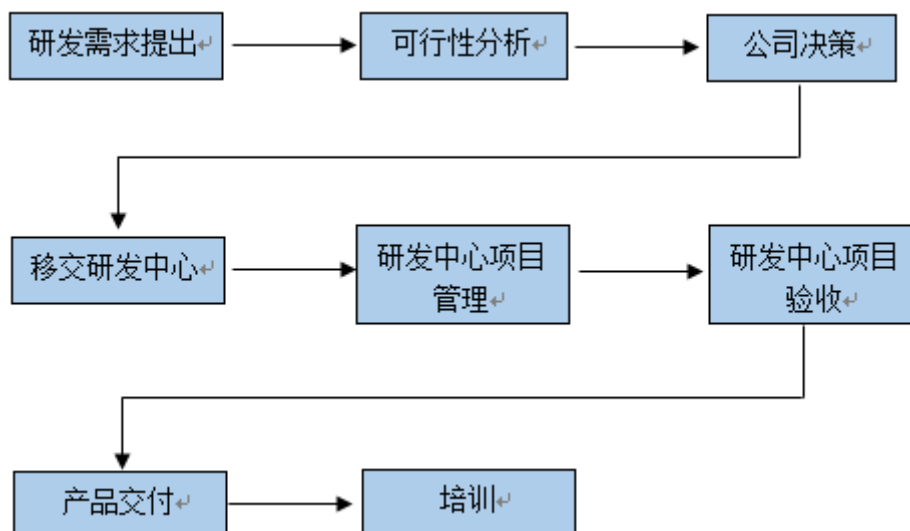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

市场部自行进行市场调研或接到客户需求，提出开发任务，由研发部门和市场部联合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可以满足需求后正式立项，研发部负责具体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开发与客户试用，试用结果反馈至市场部与售后服务部，由售后服务部组织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3、研发平台

研发平台为公司的研发部门，公司坚持通过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进行产学研结合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解决关键技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提升产品在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从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和产品服务相结合的角度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承担技术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通过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持、高水准的解决方案，保证与公司的产品、销售和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从而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4、研发工作流程



(1) 立项管理

市场部自行进行市场调研或接到客户需求，提出开发任务，由研发部门和市场部联合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可以满足需求后正式立项，编写《立项分析报告》，开展前期筹备工作，明确项目的范围和边界；公司高层进行立项审批，以保证系统项目与公司整体策略相一致。

(2) 实施研发

立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门组成研发小组接受任务，并组织分解任务、人员分配，负责具体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开发与客户试用。开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对过程进行监控跟踪、偏差分析、改进流程等。

(3) 验收管理

试用结果反馈至市场部和售后服务部，与研发部联合组成验收小组，从功能需求及技术需求层面对系统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同时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4) 产品交付

在系统验收通过后，售后服务部对项目中心进行系统维护培训；研发部提交全部研发资料存档。

5、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立项管理、实施研发、验收管理和产品交付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立项管理

市场部自行进行市场调研或接到客户需求，提出开发任务，由研发部门和市场部联合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可以满足需求后正式立项，编写《立项分析报告》，开展前期筹备工作，明确项目的范围和边界；公司高层进行立项审批，以保证系统项目与公司整体策略相一致。

(2) 实施研发

立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门组成研发小组接受任务，并组织分解任务、人员分配，负责具体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开发与客户试用。开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对过程进行监控跟踪、偏差分析、改进

流程等。

(3) 验收管理

试用结果反馈至市场部和售后服务部，与研发部联合组成验收小组，从功能需求及技术需求层面对系统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同时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4) 产品交付

在系统验收通过后，售后服务部对项目中心进行系统维护培训；研发部提交全部研发资料存档。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有：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工信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指导软件业发展，制定软件行业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2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原名中国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应用协会，成立于1995年9月，于2012年9月正式更名为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简称中定协），英文名称为GNSS and LBS Association of China，英文缩写“GLAC”。中定协是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社团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协会现有会员近2,000个，理事和常务理事单位350个，会员单位包括从事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位置服务技术应用的科研、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协会设有14个专业委员会。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	国家版权局	2002年2月20日	该办法适用于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登记。
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	发改高技(2012)241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年8月9日	规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工作。

	法》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632号	国务院	2013年1月30日	明确了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许可和转让等内容。
4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2月6日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强调软件企业认定须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中电联字（2015）1号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年6月29日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自律性文件，明确了电子信息联合会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工作委员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认定机构，具体负责协调管理资质认定工作，明确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类别，资质申请与认定的程序，资质证书的管理等内容。
6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28日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4月6日	深入分析了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科学地把握住产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十二五”时期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导。
8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7号	国务院	2013年2月5日	提出加快物联网发展的九个方面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技术研发，突破产业瓶颈；推动应用示范，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壮大核心产业，提高支撑能力等。
9	《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7月25日	明确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13）36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9月29日	到201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0.79。
11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国务院	2014年3月17日	明确了有关智慧城市建设方向的六项指标，强调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	国务院	2014年6月24日	提出集成电路发展的纲要，要求强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配套的基础建设。
12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2015年7月4日	提出强化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解决方案以及工控系统、人机交互等硬件基础产品，实施国家信息安全专项。
14	《推进“互联	国办发	国务院	2016年4	通过两年左右时间，在试点地区实现

	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	(2016) 23号		月 14 日	“一号一窗一网”目标，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模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
15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7 日	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为主线，以建设网络强国为目标，着力增强国家信息化发展能力，着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42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 17 日	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创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提升“互联网+”综合集成应用水平。形成面向新型系统架构及应用场景的工程化、平台化、网络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发展微服务、智能服务、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层级。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介绍

车联网产业是以汽车为载体，结合了车载传感器、射频识别、无线通讯传输及后台云计算等一系列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利用车载电子传感装置，通过移动通讯技术、汽车导航系统、智能终端设备与信息网络平台，使车与路、车与车、车与人、车与城市之间实时联网，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从而对车、人、物、路、位置等进行有效的智能监控、调度、管理的网络系统。车联网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是智慧交通乃至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

2) 行业发展情况

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车联网技术发展至今已长达数十年，并且仍然积极投入新技术的研发。相比之下，车联网技术于2009年正式进入国内，至今正式发展不足10年，从整体来看，中国车联网市场还处于“探索期”或“市场启动期”。但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壮大，加上物联网这个新兴产业在我国“十二五”规划中的大力推进，车联网将快速发展，助力智能交通管理及和谐城市建设。未来该行业提供的产品将更加专业，应用领域的范围将更加广泛。随着车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相关标准的日益完善，车联网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从现有发展来看，车联网的可能市场空间受汽车销量和保有量影响较大，每年的新车销售量决定着前装市场的可能装车数量上限，汽车保有量决定着后装市场的可想象空间。国内汽车市场的稳定增长不断对车联网提供新的机遇，提高着车联网市场的天花板。2015年末全国民用车辆保有量达到27,900万辆，同比增长5.88%，在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的同时，相关的技术、产品、服务也随之进入了我国市场，国内消费者对汽车相关服务的需求也开始增加。车载导航、车辆盗抢追踪定位等包含于车联网内的服务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内汽车用户认可与接受。根据我国目前汽车产业和车

联网行业的发展速度，未来车联网服务将有望实现全车辆接入，从而形成汽车网络化的全覆盖。

车联网发展初期以汽车电子化为核心，电子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逐步增加，汽车在动力总成控制、车身控制、汽车安全控制发展基础上逐步开始具备智能导航、车载娱乐、移动通信能信息交互服务等多种职能。国内车联网行业目前处于这一阶段。

车联网发展中期汽车网络化开始形成，随着汽车电子化的完善，车与车、车与路之间的联系不断提高。借助车载传感设备收集车况信息，通过车联网服务平台的分析处理、反馈数据，人、车通过平台通讯可实现智能驾驶，出行过程将由驾驶、乘车体验转变为休闲体验。目前发达国家已进入该阶段的中期。

未来车联网技术将不断革新，车联网发展将进入交通智能化阶段。智能交通作为智慧城市中的重要内容，将充分发挥技术特点，改变人们户外出行的乘车习惯。在有限的城市空间站，依托人、车、路、平台间的信息互联，城市车辆利用率及通行率将得到提高，道路交通将实现快速、高效的运转。

目前，我国车联网企业仍以硬件装备销售为主，服务占比较小，但随着硬件的逐步普及，硬件销售上的收入增长将趋于平缓，届时车联网运营服务将会得到相关企业较大的关注，占比将逐渐提高。

2) 行业发展趋势

车联网的行业应用方面，近年来在国内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车联网的行业应用偏重于智能车载设备的实时监控和联网调度，近年来国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城市公共管理不畅，是促进国内定制智能车载监控设备发展的重要外因，在国家政策的影响和带动下，车联网行业应用的潜在需求开始逐步释放。

车联网行业应用正在向深度定制化方向发展。随着越来越多的行业用户对车载监控系统的重视，车载监控也从单一的图像监控、位置监控向更专业、更智能的解决方案发展，比如公交行业中车载监控作为整个运营调度系统中的一环，在能够视频监控的同时，还需要能够和其他执法设备协同配合，例如测速雷达、车牌识别等。随着智能车载设备技术的发展，车联网正在向执法、运输、金融、民政等行业渗透，和这些细分的行业进行深度结合，不断满足行业用户的需求

4、行业竞争格局

(1) 有利因素

1) 积极的产业政策

车联网属于物联网行业，物联网已正式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交通部也将车联网列入“十二五”智能交通发展主攻方向，在标准制定、人力资源和资金方面给予扶持。同时，工信部正在从产业规划、技术标准等多方面着手，加大对车载信息服务的支持力度，以推进车联网产业全面铺开。

2) 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应用正在不断改变软件产业的发展格局，带来新的发展机会。车联网服务的基础是通信网络。随着电信运营网络技术的升级与覆盖，车联网企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我国车联网行业将取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3) 应用领域的扩大

车联网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如今不止应用于普通出租车以及私家车，应用于更多领域且应用更加广泛。国内许多中长途运输的货车对车载导航有着明确的要求，且在应用导航功能的同时，也可应用其他附加娱乐功能，为中长途货车司机提供了娱乐和便利。且行车记录仪有拍摄路况、视频等功能，可为公安局等特殊行业提供帮助。

(2) 不利因素

1) 商业模式有待明确

由于车联网产业链的复杂度较高，涉及到包括汽车产业、汽车电子产业、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众多领域在内的技术融合。目前国内参与方众多，但相互之间缺乏成熟有效的商业模式，产业链各方的分工尚不明确，产业资源整合难度大。

2) 行业内无序竞争导致车主对相关产品信任度降低

基于北斗 / GPS技术平台的汽车安全服务和配套产品，其进入市场渠道可划分为前装市场（出厂前装配）和后装市场（出厂后装配）两种。前装市场壁垒较高，通常由生产厂商对汽车安全服务供应商进行认定并在出厂前装配好相关产品；后装市场进入门槛则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硬件技术的进入门槛并不高，加之汽车安全服务优劣程度需要在后期持续服务的过程才能体现，市场上存在着较多的企业并不掌握核心软件技术和必要的监控服务平台，通过采购一些电子元器件等配件，依靠简单的组装就推出一款产品，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后期并不能完全满足车主安全保障需求，从而导致车主对相关产品信任度降低。因此，对于行业内坚持塑造品牌形象、提高客户满意度的汽车安全服务公司，才能保持竞争优势。

3) 高端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车联网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技术人员既需要掌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架构设计等专业知识，又需要熟悉客户所处行业知识、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相对于飞速增长的产业市场规模，国内高端技术人才较为匮乏，企业对高端软件技术人才的争夺激烈，小型企业由于无法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人员流动性大，人才流失严重。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车联网行业涵盖电子信息工程、移动通信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电子技术、通信工程等众多领域，需要企业能将卫星通信、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等技术有机融合。同时，车联网行业需要运用完善的平台系统和产品来建立智能交通网络，这就要求企业对行业有深刻的了解并掌握相关技

术。因此，技术先发优势明显，新进者很难在短期与先发者在技术水平层面构成竞争。

（2）行业经验壁垒

车联网运营服务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大量的行业经验和在实践中归纳总结出的标准化解决方案及快速定制能力是赢得客户的决定性因素。这些知识和经验是在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服务实践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并发展成熟的，是有效开展车联网运营服务的关键因素，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3）人才壁垒

车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技术体系较为复杂，需要汽车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等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际开发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人员主要以汽车或电子专业为主，缺乏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除技术人员外，车联网服务运营商还需要网罗管理、服务、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来满足客户多样化、具体化的需求。行业先进入者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自己稳定的技术、管理、服务团队，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行业人才缺乏以及对优秀人才的竞争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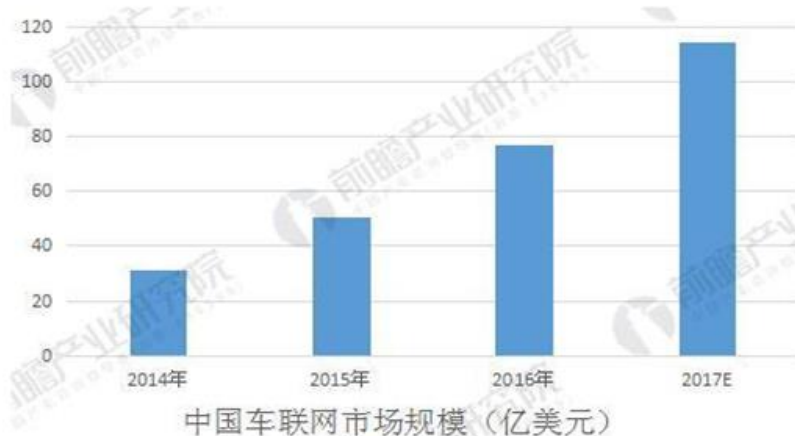
（4）客户壁垒

由于各家供应商车载信息终端的接口定义、终端软件与客户端系统软件的通信协议不一致，导致客户更换或多家混用的成本很高。此外，先进入者对客户的业务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这是新进入者无法短时间内做到的。因此，先进入者与客户粘性大，对于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二）市场规模

随着车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车联网市场规模在2014年为31亿美元，到2016年市场规模达到了76.7亿美元，较2014年增幅达147.42%。2017年车联网市场规模约115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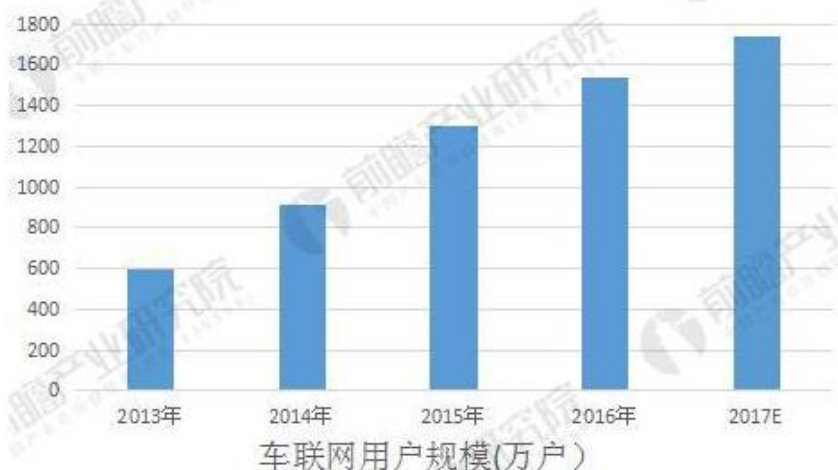
图表1：2014-2017年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情况（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汽车业协会数据显示，截止2017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2.17亿辆，我国共销售2887.9万辆汽车。汽车行业的发展给车联网的发展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从2005年至2015年，车联网用户数量从5万增至1300万。自2016年，中国的车联网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车联网渗透率逐渐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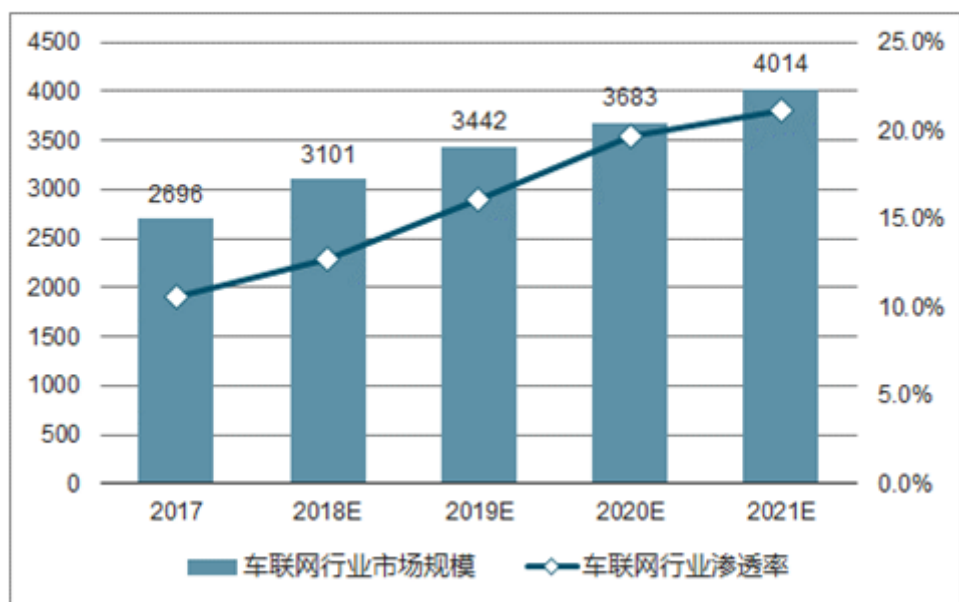
图表2：2013-2017年中国车联网用户规模（单位：万户）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近几年我国汽车市场发展迅猛，汽车销量和保有量增速显著。车联网市场规模巨大。据相关专家及媒体预测，2020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约为2.5-3亿辆，按照15%的渗透率，具备联网能力的车辆将达到4000万辆左右。以每辆车1000元的硬件产品价格来估算，单是硬件市场就有400亿元规模。而随着产品功能的丰富，单辆车的硬件产值也会翻倍提高，加之互联网服务，车联网市场的空间可以在5-10年内达到千亿甚至万亿规模。

车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及渗透率预测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市场全景调研与投资策略分析预测报告》中显示：从2005年至2013年，中国车联网用户数量从5万增至600万，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1.92%。而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和产量的不断增长，中国车联网用户数量还将扩大，到2014年，接近900万户，2015年有望突破1,300万户，2020年突破5,000万户。在这样激烈的竞争中，虽然车联网设备功能日渐丰富，但价格变动不大，大概在1,000元左右，由此测算的市场规模，2014年约为90亿元，预计2015年将达到130亿元。预计2015-2020年，中国车联网行业用户规模将从1300万户增长到约5,000万户，年均增长30%以上，增速较快。车联网渗透率将从2015年的7.74%增长到2020年的24.4%，市场规模将从130亿元增长到665亿元。



数据来源：《2015-2020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市场全景调研与投资策略分析预测报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车联网涉及的技术体系较为复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企业不能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保持高度关注并对现有产品及服务进行更新换代并保持领先性，则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2、市场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对企业自身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竞争压力不断提高。此外，车联网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行业外竞争者的不断进入，尤其是一些互联网公司的进入，将导致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在车联网运营尤其是道路运输车辆领域，公司具有行业先发优势，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认同，占据了一定的优势；但仍不排除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可能。

3、政策变动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密切相关，而行业内公司未能对政策变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国家近年来出台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支持车联网行业的发展。若未来产业政策或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如政府对车联网、智能交通推广度低于预期或者对车联网相关配套领域投资放缓，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政策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2008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已经具有一定规模。未来，秉承着诚信经营、稳步发展的经营理念，公司管理层将不懈努力、不断创新、追求卓越，依托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技术支持，以及客户的支持与信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该公司专注于汽车及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主要为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车联网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是吉林省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车载信息终端设备研发、车辆运营平台开发及应用能力的企业，是吉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和校车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企业，因此该公司在吉林省同行业市场内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2) 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该公司从事智能交通行业十余年，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的车载GPS定位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硬件系统销售、移动数据传输以及车载LED广告、系统设计和开发，以及信息集成服务，产品和服务被广泛地应用于交通运输和市政环保等行业。该公司对智能交通行业有着一定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对于行业内客户的需求有着较为明确的认知。

(3)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注册资本800万元。该公司是专业从事于交通管理领域研发与技术应用的双软企业，为智能交通行业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为交通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数据中心运营维护服务和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兼硬件销售业务。成立以来，该公司致力于交警行业支撑平台研发，通过对交警业务的分析，为该公司的产品研发和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对市政部门的需求有较为明确的认知。

(4) 南昌金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金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该公司是主要提供智能交通产品与系统集成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施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全国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交通产品，其产品与项目终端销售已遍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客户主要为各地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及建设管理部门、开发公司等，具有较大的客户群体。

(5) 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纬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8日，注册资本1299.89万元。该公司是一家在智能交通领域向客户提供智能交通产品、可视化系统解决方案、信息化产品集成及运维管理平台服务的供应商。该公司是湖北省科技厅认定的湖北省智能交通与视觉感知校企共建研发中心，持有智

能交通领域多项专利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定位于华中地区，在区域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多年发展，该公司积累了一批交通和车辆管理部门的用户，能够较为深入的结合客户各类需求提供妥帖的设计和解决方案。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吉林省本地市场，各项业务协同合作、相互促进，实现良性循环，同时形成愈加稳固的用户黏性与客户黏性。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和宝贵的人脉资源，行业背景深厚，技术理解透彻，可充分发挥综合资源优势和自身特色优势，高效率、高质量的为实现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

（2）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吸引和培养了一批既精通专业技术又掌握行业经验的复合人才，公司核心技术团人员在车联网相关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坚持持续的技术创新，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紧跟市场需求，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3）技术优势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车联网服务核心技术。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与各高校、科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水平。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获取发展要素的能力有限，抗风险能力较弱。相对于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公司难以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主动竞争，客户的忠诚度有待提升，部分产品与服务的整合能力有待加强。

（2）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分支机构的建立、人员的引进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较少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品牌影响力较小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吉林省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优势企业，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在省外市场的开拓中，公司目前虽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在省内相比，品牌效应及影响力仍有不足，无法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五）其他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在公司业务方面，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识别和评估新产品特性，新市场和新技术特性。针对客户需求营销开发信息监管平台系统、数据挖掘、分析报告、优化建议等，提升现有技术服务能力，拓展信息化服务范围，从而促进新产品的服务和使用，最终获得市场认可。同时，公司未来将依托当地优势，逐步开拓全国市场。

2、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继续优化业务体系的人才配置，提升高管团队的综合职业素质、指挥调度能力及风险管控能力，将研发团队打造成创新型团队，将交付团队打造成效率型团队，将市场销售团队打造成高产出的顾问式营销团队。同时，公司在团队建设时充分考量员工个人的职业生涯规划及个人兴趣，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及个人兴趣进行有机结合，为员工创造一个相对公平的工作平台。

3、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继续提升知名度及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并借力资本市场，增强公司信用，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助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p>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p>	是	<p>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 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 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完整, 为当地工商局制式格式,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重大事项的决议。</p> <p>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完整, 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 会议文件保存完整; 会议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p> <p>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先后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p>
<p>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p>	是	<p>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吴琼担任; 2018 年 1 月 31 日, 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 选举吴琼、崔大伟、叶福平、杜秀敏为公司董事;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 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p> <p>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文件完整, 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 会议文件保存完整; 会议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p> <p>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先后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p>
<p>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p>	是	<p>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仅设监</p>

行		<p>事一名，由崔大伟担任；2018年1月31日，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于春良、王丹为公司监事。</p> <p>2018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p> <p>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p>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p>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丹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丹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p>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否	无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企业合同管理制度》、《员工用工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需要经过实践检验，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p>

	<p>逐渐完善。</p> <p>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p> <p>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了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p>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6年7月7日	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延边分公司（已注销）	未能按时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罚款	4,000.00元
2018年3月22日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0.01元

上述处罚具体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

1、延边分公司收到劳动处罚

2016年7月7日，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作出的延市人社监罚字[2016]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处以罚款4000元。

2、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税务处罚

2018年3月22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高国税罚告【2018】2435号），因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拟罚款2000.01元。

2018年3月22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国税罚【2018】757号），因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罚款2000.01元。

2018年3月22日，上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数额的规定》（吉政令第58号），明确“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的”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且《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第九条明确，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是指：（一）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二）违法行为主体具有涉外因素的；（三）其他认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较重的行政处罚是指：（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公民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被行政处罚4,000.00元和公司子公司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被罚款2000.01元，由于数额较小，且已经履行完毕，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和叶福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基于北斗及 GPS 卫星定位技术，为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车联网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通过综合运用卫星定位技术、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对车辆多源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和整理，可为运输企业（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私家车主等提供基于车辆信息和车辆位置的车辆监管及远程信息

		化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p>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公司的资产独立。</p>
人员	是	<p>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行政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p>
财务	是	<p>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p>
机构	是	<p>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p> <p>公司已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售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p>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	------	------	----------	------------------

1	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电子产品销售。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持股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2017年11月20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
2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平面设计;3D设计、印刷;广告灯箱、平面广告、媒体网页广告、手机页面插入性广告,声讯插入性广告投放,汽车车载设备安装、维护,电脑、服务器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持股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2018年10月18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
3	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文体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配件销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持股49.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2018年10月24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
4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及制作;平面设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冰雪娱乐活动策划及推广。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并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2018年9月18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
5	吉林省英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电子产品开发、研制、经销、技术转让、相关技术支持、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北斗GPRS卫星定位、3G视频监控设备软硬件开发及经销。	否	报告期内吴琼曾持股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2018年8月7日，该企业已注销。
6	吉林省昂泰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系统集成;电子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器设备制造(凭相关许可证制造)、销售;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服务;电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技术咨询。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持股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2018年9月25日，该企业已注销；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担任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37.20%，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由吴琼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控制的企业有上述6家，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已将上述企业注销或将其在上述企业中拥有的权益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和叶福平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吴琼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0	4,266,539.96	4,226,312.40	是	否
总计	-	-	0	4,266,539.96	4,226,312.40	-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申请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琼	董事长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000,000	35.00
2	崔大伟	董事	股东、董事	6,000,000	30.00
3	叶福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0	25.00
4	杜秀敏	董事	股东、董事	2,000,000	10.00
5	周晓新	董事	董事	-	-
6	李栋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7	孟雪婷	监事	监事	-	-
8	王丹	监事	监事	-	-
9	王君岩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琼和叶福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所有《劳动合同》均能正常履行。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最近二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说明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琼	董事长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崔大伟	董事	长春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吉林市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吉林市亿事帮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吉林馨靓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吉林市亿事帮智能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崔大伟	董事	长春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	物业管理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吉林市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科技开发及服务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吉林市亿事帮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0%	家政服务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吉林馨靓隆商贸有限公司	95.00%	销售服饰百货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吉林市亿事帮智能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0.00%	养老服务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吉林省名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销售自动化设备	否	否
杜秀敏	董事	通化市东昌区馨靓隆皮具店	100.00%	销售皮具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琼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2018年1月31日股东会选举
崔大伟	监事	新任	董事	2018年1月31日股东会选举
叶福平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31日股东会、董事会选举
杜秀敏	无	新任	董事	2018年1月31日股东会选举
于春良	无	新任	监事	2018年1月31日股东会选举
王丹	无	新任	监事	2018年1月31日股东会选举
于春良	监事	离任	无	2018年10月17日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监事
叶福平	董事、总经理	新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17日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周晓新	无	新任	董事	2018年10月17日股东大会选举
李栋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17日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孟雪婷	无	新任	监事	2018年10月17日股东大会选举
王丹	监事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1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君岩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17日董事会选举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初至2018年1月31日,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吴琼担任; 2018年1月31日, 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 选举吴琼、崔大伟、叶福平、杜秀敏为公司董事。

2、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吴琼、崔大伟、叶福平、杜秀敏、周晓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琼为公司董事长，叶福平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初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崔大伟担任；2018年1月31日，英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于春良、王丹为公司监事。

2、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栋、孟雪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初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总经理由吴琼担任；2018年1月31日，英辰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叶福平为公司总经理。

2、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福平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君岩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合公司目前、未来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设立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致，未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否

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264.18	3,422,947.99	631,38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38,053.30	558,735.22	368,137.88
预付款项	11,352,615.39	8,590,374.19	546,185.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067.35	4,318,568.08	4,471,37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42,680.97	11,617,019.21	307,707.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4.71	31.97	10,186.78
流动资产合计	37,902,985.90	28,507,676.66	6,334,974.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2,087.96	280,113.48	572,833.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788.70	532,692.32	419,824.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1,06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2.37	6,522.89	8,66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499.03	819,328.69	1,352,393.32
资产总计	39,096,484.93	29,327,005.35	7,687,36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42,778.39	7,624,375.10	1,386,523.40
预收款项	4,458,054.79	4,678,513.25	576,95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6,822.88	201,074.49	117,086.16
应交税费	2,427,927.12	593,403.67	212,616.14
其他应付款	900,328.19	881,791.61	904,095.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85,911.37	13,979,158.12	3,197,27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62,696.47	43,157.07
递延收益	1,500,00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462,696.47	43,157.07
负债合计	13,585,911.37	15,441,854.59	3,240,43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4,650,000.00	6,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78,65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06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4,200.28	-929,526.40	-2,396,0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4,459.56	13,897,536.76	4,453,942.21
少数股东权益	-3,886.00	-12,386.00	-7,0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0,573.56	13,885,150.76	4,446,93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96,484.93	29,327,005.35	7,687,367.41
------------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33,561.64	6,157,664.81	9,799,128.77
其中：营业收入	22,633,561.64	6,157,664.81	9,799,128.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32,501.36	8,143,608.97	9,597,621.73
其中：营业成本	14,269,776.83	4,112,328.79	6,950,402.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6,749.28	6,118.36	6,923.33
销售费用	639,008.05	693,513.06	420,891.61
管理费用	1,525,532.52	1,527,751.59	1,459,075.04
研发费用	562,166.57	1,793,550.08	751,480.71
财务费用	1,938.26	1,526.29	1,103.92
其中：利息收入	1,512.25	1,647.89	523.16
利息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7,329.85	8,820.80	7,744.23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670.95	-1,012,259.10	-170,32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5,731.23	2,001,796.74	31,183.15
加：营业外收入	534,298.51	5,656.04	121,55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1	4,522.00	1,08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6,029.73	2,002,930.78	151,648.36
减：所得税费用	870,606.93	364,716.23	183,60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5,422.80	1,638,214.55	-31,959.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75,422.80	1,638,214.55	-31,959.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8,500.00	-5,380.00	-7,600.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6,922.80	1,643,594.55	-24,35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5,422.80	1,638,214.55	-31,95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6,922.80	1,643,594.55	-24,35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	-5,380.00	-7,60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9,404.43	11,239,123.50	11,644,76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347.34	5,917,846.99	147,7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3,751.77	17,156,970.49	11,792,50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5,008.45	15,847,733.19	6,858,74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1,512.89	2,921,499.80	1,695,35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49.11	29,214.94	93,35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280.21	3,101,658.81	2,263,5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1,150.66	21,900,106.74	10,911,0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7,398.89	-4,743,136.25	881,48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7.00	225,068.47	341,71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7.00	225,068.47	341,71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7.00	-225,068.47	-341,71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	7,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434.08	1,527,691.33	3,958,0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9,434.08	9,327,691.33	3,958,0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832.00	1,567,918.89	5,961,76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832.00	1,567,918.89	5,961,76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602.08	7,759,772.44	-2,003,70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0,683.81	2,791,567.72	-1,463,93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947.99	631,380.27	2,095,31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264.18	3,422,947.99	631,380.27
----------------	------------	--------------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50,000.00							177,063.16		-929,526.40	-12,386.00	13,885,15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50,000.00							177,063.16		-929,526.40	-12,386.00	13,885,15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50,000.00				7,178,659.84			-177,063.16		-734,673.88	8,500.00	11,625,42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6,922.80	8,500.00	6,275,42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0,000.00											5,3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50,000.00											5,3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78,659.84					-177,063.16		-7,001,596.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7,178,659.84					-177,063.16		-7,001,596.6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178,659.84							-1,664,200.28	-3,886.00	25,510,573.56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										-2,396,057.79	-7,006.00	4,446,93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000.00										-2,396,057.79	-7,006.00	4,446,93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0							177,063.16			1,466,531.39	-5,380.00	9,438,21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3,594.55	-5,380.00	1,638,214.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0,000.00											7,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00,000.00											7,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063.16		-177,06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063.16		-177,063.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650,000.00							177,063.16		-929,526.40	-12,386.00	13,885,150.76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										-2,371,698.24	594.00	4,478,89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000.00										-2,371,698.24	594.00	4,478,89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59.55	-7,600.00	-31,95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59.55	-7,600.00	-31,95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										-2,396,057.79	-7,006.00	4,446,936.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680.28	3,329,680.07	625,29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38,053.30	558,735.22	368,137.88
预付款项	4,729,615.39	140,374.19	546,185.36
其他应收款	5,204,067.35	7,178,568.08	4,471,376.42
存货	4,621,680.97	11,617,019.21	307,707.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4.71	31.97	10,186.78
流动资产合计	31,415,402.00	22,824,408.74	6,328,889.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32,087.96	5,380,113.48	572,833.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788.70	532,692.32	419,824.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1,06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2.37	6,522.89	8,66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3,499.03	5,919,328.69	1,352,393.32
资产总计	37,708,901.03	28,743,737.43	7,681,28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29,778.39	7,624,375.10	1,386,523.40
预收款项	4,458,054.79	4,678,513.25	576,953.39
应付职工薪酬	302,362.88	201,074.49	117,086.16
应交税费	2,427,927.12	593,403.67	212,616.14
其他应付款	890,128.19	848,591.61	880,495.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08,251.37	13,945,958.12	3,173,67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62,696.47	43,157.0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62,696.47	43,157.07
负债合计	11,908,251.37	14,708,654.59	3,216,83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4,650,000.00	6,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78,65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06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8,010.18	-791,980.32	-2,385,54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0,649.66	14,035,082.84	4,464,45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08,901.03	28,743,737.43	7,681,282.4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33,561.64	6,157,664.81	9,799,128.77
减：营业成本	14,269,776.83	4,112,328.79	6,950,402.89
税金及附加	200,196.28	6,118.36	6,923.33
销售费用	639,008.05	693,513.06	420,891.61
管理费用	1,367,330.03	1,395,431.59	1,440,075.04
研发费用	562,166.57	1,793,550.08	751,480.71
财务费用	2,147.33	1,429.21	1,103.92
其中：利息收入	1,173.18	1,322.43	523.16
利息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7,329.85	8,820.80	7,744.23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670.95	-1,012,259.10	-170,32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0,277.65	2,134,213.82	50,183.15
加：营业外收入	505,896.10	5,656.04	121,550.79
减：营业外支出		4,522.00	1,08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6,173.75	2,135,347.86	170,648.36
减：所得税费用	870,606.93	364,716.23	183,60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5,566.82	1,770,631.63	-12,959.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415,566.82	1,770,631.63	-12,959.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5,566.82	1,770,631.63	-12,959.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1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9,404.43	11,239,123.50	11,644,76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605.86	5,207,921.53	147,7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8,010.29	16,447,045.03	11,792,50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4,008.45	7,397,733.19	6,858,74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972.89	2,797,649.80	1,679,95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96.11	29,214.94	93,35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947.71	3,092,766.27	2,259,9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5,725.16	13,317,364.20	10,892,0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714.87	3,129,680.83	900,48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7.00	225,068.47	341,71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7.00	225,068.47	341,71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7.00	-225,068.47	-341,71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	7,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434.08	1,527,691.33	3,958,0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9,434.08	9,327,691.33	3,958,0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832.00	4,427,918.89	5,935,36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832.00	4,427,918.89	5,935,36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602.08	4,899,772.44	-1,977,30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0,999.79	7,804,384.80	-1,418,53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680.07	625,295.27	2,043,83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680.28	3,329,680.07	625,295.2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10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50,000.00							177,063.16			-791,980.32	14,035,08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50,000.00							177,063.16			-791,980.32	14,035,08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0,000.00				7,178,659.84			-177,063.16			-586,029.86	11,765,56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5,566.82	6,415,56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0,000.00											5,3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50,000.00											5,3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78,659.84			-177,063.16			-7,001,596.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7,178,659.84				-177,063.16	-7,001,596.6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178,659.84					-1,378,010.18	25,800,649.66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										-2,385,548.79	4,464,45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000.00										-2,385,548.79	4,464,45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0							177,063.16			1,593,568.47	9,570,63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0,631.63	1,770,63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0,000.00											7,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00,000.00											7,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063.16		-177,06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063.16		-177,063.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650,000.00								177,063.16		-791,980.32	14,035,082.84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										-2,372,589.24	4,477,41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000.00										-2,372,589.24	4,477,41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59.55	-12,95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9.55	-12,95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850,000.00										-2,385,548.79	4,464,451.2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0	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	控股子公司	设立
2	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	控股子公司	设立
3	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	控股子公司	设立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成高税通[2018]469990号通知书，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根据（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00441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了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无。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10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本公司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2）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

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4）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

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本公司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本公司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

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据以计提坏账准备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4-5	5	23.75-32.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4-5	5	23.75-32.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

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直线法摊销	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

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客车更换轮胎支出摊销年限为3年。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

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对认缴未实缴的参股公司确认投资损失所致，根据参股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按照认缴比例予以确认。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

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无。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无。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2000254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无	其他收益	5,000,000.00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③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	-	-	-	-	-
-	-	-	-	-	-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33,561.64	6,157,664.81	9,799,128.77
净利润（元）	6,275,422.80	1,638,214.55	-31,959.55
毛利率（%）	36.95	33.22	29.07
期间费用率（%）	12.05	65.22	26.87
净利率（%）	27.73	26.6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6	19.2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3	-40.74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硬件收入、运维服务收入、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633,561.64元、6,157,664.81元、9,799,128.77元。公司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5,422.80元、1,638,214.55元、-31,959.55元，净利润变动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影响所致。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95%、33.22%、29.07%。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2.05%、65.22%、26.87%。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费用预算及报销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保证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27.73%、26.60%、-0.33%。2016年度净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尚在开展当中，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为负所致。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56%、19.28%、-0.55%。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尚在开展当中，收入规模较低，同时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净利润为负；随着公司2017年度扭亏为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正；2018年1-10月，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大幅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提高。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63%、-40.74%、-2.58%。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他收益所致，公司在2017年度收到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北斗和GPS卫星系统在交通上的应用项目500万政府补助。

2018年1-10月、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6元/股、0.16元/股，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毛利率	2016年度毛利率
赛格导航（832770）	28.52	38.53
友浩车联（836085）	31.32	38.23
平均	29.92	38.38
本公司（%）	33.22	29.07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6年和2017年年报数据。

赛格导航是一家车联网智能终端与车联网在线信息服务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类型包括车联网智能终端的生产、销售和车联网在线信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公众领域和行业专业应用领域；友浩车联是车联网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商和平台服务提供商，业务分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和服务平台运营业务两部分。

相较于2016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在2017年度均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在2017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受自身业务结构调整所致。2016年度由于公司收入以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硬件收入为主，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对业务结构得调整，运维服务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硬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导致2017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75	52.65	42.1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1.58	51.17	41.88
流动比率(倍)	3.14	2.04	1.98
速动比率(倍)	1.43	0.59	1.7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10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58%、51.17%、41.88%，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75%、52.65%、42.15%。2017年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和预收款项余额增加，使得负债总额增加11,491,823.39元，增幅357.24%，同时，资产总额增加21,062,455.02元，增幅274.20%，负债总额增加的幅度大于资产总额增加的幅度，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8年10月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导致负债总额减少2,800,403.22元，减幅19.04%，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8,965,163.60元，增幅31.19%，二者共同导致2018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由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母公司，故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与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2018年10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14倍、2.04倍、1.9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43倍、0.59倍、1.71倍。2017年末流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余额增长的幅度大于流动负债余额增长的幅度，其中，流动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2,172,702.57元，增幅350.00%，流动负债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0,781,883.99元，增幅337.22%。2018年10月末，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余额增加9,395,309.24元，增幅32.96%，流动比率进一步上升。2017年末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余额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赛格导航(832770)	62.10	51.26
友浩车联(836085)	48.40	36.17
平均	55.25	43.72
本公司(%)	51.17	41.88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6年和2017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赛格导航(832770)	1.39	1.25
友浩车联(836085)	1.87	2.48
平均	1.63	1.86
本公司(%)	2.04	1.98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6年和2017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赛格导航(832770)	1.07	1.04
友浩车联(836085)	0.97	1.39
平均	1.02	1.21
本公司(%)	0.59	1.71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6年和2017年年报数据。

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17%、41.88%，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25%、43.72%。从整体上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资产负债率适中。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和预收款项余额增加，使得负债总额增加较多所致。

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4倍、1.98倍，同行业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1.63倍、1.86倍。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趋同，

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9倍、1.71倍，同行业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1.02倍和1.21倍。2017年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余额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6	12.48	21.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0.69	17.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33	1.40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6次、12.48次、21.56次，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引起，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157,664.81元，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减少37.16%。2018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6,395,565.57元，较2017年末增加15,798,435.34元，增幅2,645.73%。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7次、0.69次、17.54次，2016年

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少所致。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6次、0.33次、1.40次，201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资产总额较小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赛格导航（832770）	2.96	2.95
友浩车联（836085）	7.05	25.57
平均	5.01	14.26
本公司（%）	12.48	21.56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6年和2017年年报数据。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8次、21.56次，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1次和14.26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赛格导航（832770）	3.93	3.81
友浩车联（836085）	1.35	1.57
平均	2.64	2.69
本公司（%）	0.69	17.54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6年和2017年年报数据。

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0.69次、17.54次。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2016年度由于存货余额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2017年度，随着业务发展，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97,398.89	-4,743,136.25	881,4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87.00	-225,068.47	-341,71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3,602.08	7,759,772.44	-2,003,70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00,683.81	2,791,567.72	-1,463,935.3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9,404.43	11,239,123.50	11,644,76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347.34	5,917,846.99	147,7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3,751.77	17,156,970.49	11,792,50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5,008.45	15,847,733.19	6,858,74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1,512.89	2,921,499.80	1,695,35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49.11	29,214.94	93,35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280.21	3,101,658.81	2,263,5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1,150.66	21,900,106.74	10,911,0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7,398.89	-4,743,136.25	881,481.43

报告期内，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7,398.89元、-4,743,136.25元、881,481.43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7年度，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出主要受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影响，采购需求量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升所致。2018年1-10月，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回款较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87.00元、-225,068.47元、-341,715.3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23,602.08元、7,759,772.44元、-2,003,701.40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主要由股东投入的增资款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引起。

(2)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75,422.80	1,638,214.55	-31,959.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29.85	8,820.80	7,74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790.62	112,201.04	51,890.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068.96	175,53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4,670.95	1,012,259.10	170,32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9.48	2,143.40	-1,936.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4,338.24	-11,309,311.83	177,30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71,865.72	-8,040,416.26	-1,006,70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644.25	11,481,883.99	1,338,28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7,398.89	-4,743,136.25	881,481.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 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2,264.18	3,422,947.99	631,380.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22,947.99	631,380.27	2,095,31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0,683.81	2,791,567.72	-1,463,935.32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数额较大所引起。经以上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1) 2018年1-10月

2018年1-10月净利润为6,275,422.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97,398.89元。其中,2018年1-10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7,329.85元;2018年1-10月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金额为108,790.62元;2018年1-10月的投资损失金额为-1,214,670.95元;2018年1-10月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金额为-4,099.48元;2018年1-10月存货的减少的金额为2,374,338.24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10月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71,865.72
其中: 应收账款的减少	-15,798,435.34
预付账款的减少	-2,762,241.20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11,18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10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644.25
其中: 应付账款的增加	-3,781,596.71
预收账款的增加	-220,458.46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19,139.08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255,748.39
应交税费的增加	1,834,523.45
递延收益的增加	800,000.00

综上所述，2018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97,398.89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合理。

2) 2017年度

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1,638,214.5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3,136.25元。其中，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8,820.80元；2017年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金额为112,201.04元；2017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金额为351,068.96元；2017年投资损失的金额为1,012,259.10元；2017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的金额为2,143.40元；2017年存货的减少数为-11,309,311.83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0,416.26
其中：应收账款的减少	-207,325.30
预付账款的减少	-8,044,188.83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11,09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81,883.99
其中：应付账款的增加	6,237,851.70
预收账款的增加	4,101,559.86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2,303.43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83,988.33
应交税费的增加	380,787.53
递延收益的增加	700,000.00

综上所述，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3,136.25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合理。

3) 2016年度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31,959.5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1,481.43元。其中，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7,744.23元；2016年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金额为51,890.46元；2016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金额为175,534.48元；2016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1,000.00元；2016年投资损失的金额为170,323.89元；2016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的金额为-1,936.06元；2016年存货的减少数为177,301.81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704.14

其中：应收账款的减少	129,433.57
预付账款的减少	-353,185.36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782,95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8,286.31
其中：应付账款的增加	561,482.94
预收账款的增加	353,185.36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193,886.81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80,419.16
应交税费的增加	149,312.04

综上所述，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1,481.43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合理。

（3）收到与支付的其他有关的现金的情况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 月—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及其他	1,310,048.51	5,705,656.04	121,550.79
利息收入	1,512.25	1,647.89	523.16
保证金和备用金	42,786.58	210,543.06	25,666.04
合计	1,354,347.34	5,917,846.99	147,73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 月—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支出	1,897,619.91	3,062,588.52	2,016,282.59
保证金和备用金支出	109,660.30	39,070.29	247,294.03
合计	2,007,280.21	3,101,658.81	2,263,576.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 月—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暂借款	7,569,434.08	1,527,691.33	3,958,065.00
合计	7,569,434.08	1,527,691.33	3,958,0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 月—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暂借款	3,195,832.00	1,567,918.89	5,961,766.40
合计	3,195,832.00	1,567,918.89	5,961,766.40

（4）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 月—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9,404.43	11,239,123.50	11,644,769.52
营业收入	22,633,561.64	6,157,664.81	9,799,128.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38.88	182.52	1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7,398.89	-4,743,136.25	881,481.43
净利润	6,275,422.80	1,638,214.55	-31,95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194.37	-289.53	-2,758.12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建造合同	无。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无。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 硬件收入确认条件：

本公司硬件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当产品需要安装调试时，在调试安装交付后确认收入，当不需要安装调试时，在商品发出所有权转移和主要的风险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

公司硬件产品收入确认依据：硬件产品需要调试的情况下，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确认验收合

格后，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硬件产品不需要调试的情况，双方通过合同约定货物移交方式，一般情况下，公司负责在交货时间内将合同标的货物交付到交货地点或者临时指定地点，交货之前合同所发生一切费用、风险和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交货完成后，相关风险报酬转移随即发生转移。因此，公司在货物交付后，根据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②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条件：

本公司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分为两种，为系统集成收入与软件产品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条件：系统集成指公司通过应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提供客户所需的应用系统。该类收入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完工且获取项目竣工审核报告时，按照销售商品收入标准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客户要求软件定制开发，软件收入可以单独计量，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对软件项目进行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不同，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的周期不定，但是一般项目周期较短。对于软件产品周期较短的项目，根据最终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无需再获取独立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软件产品周期较长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等独立第三方确认的当期项目进度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依据项目进度表比例乘以合同总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的项目周期较短，均获取客户独立第三方的验收通过。相关控制活动可以实现控制目标并得到执行，内部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③运维服务收入确认条件：

本公司运维服务收入确认条件：预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在服务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预计收入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④PPP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公司承接的PPP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模式，运营模式与BOT业务相似，收入的确认参照BOT业务执行。

2) 对于建造-经营-移交（“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公司采用建造—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经营方式（以下简称“BOT”），是指政府将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其会计核算方法为：

A、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正式上线运行前的验收报告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B、建造完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

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 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C、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作为公司的固定资产。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收入	2,340,298.34	10.34	1,326,897.28	21.55	4,870,301.69	49.70
运维服务收入	1,823,550.48	8.06	3,920,398.47	63.67	3,707,756.51	37.84
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18,306,897.30	80.88	555,471.69	9.02	338,679.24	3.46
其他业务收入	162,815.52	0.72	354,897.37	5.76	882,391.33	9.00
合计	22,633,561.64	100.00	6,157,664.81	100.00	9,799,128.77	100.00
波动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470,746.12元、5,802,767.44元、8,916,737.44元。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减少3,113,970.00元，减幅34.92%，主要是硬件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18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硬件收入：公司的硬件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车载智能终端硬件设备，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硬件业务收入分别为2,340,298.34元、1,326,897.28元、4,870,301.69元，波动较大。2017年度硬件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3,543,404.41元，减幅72.76%，由于公司产品主要是销售给车辆管理平台运营商，公司与此类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此类客户存在订单周期不一、需求量在每年分布不均匀的特征。2017年度业务需求量较少，导致公司在2017年度硬件业务收入较少；2018年1-10月，公司硬件收入相较于2017年度有所增加。

②运维服务收入：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车辆信息化服务，保障客户使用的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1,823,550.48元、3,920,398.47元、3,707,756.51元。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波动较小，2018年1-10月，运维服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断开拓市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重心逐渐转移到车联网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从长期来看，运维服务收入将会作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可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有利于公司维护和开拓客户，并对公司其他业务带来积极影响。但由于

该业务更多的是体现一种增值服务，不会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硬件销售和车联网技术服务将逐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③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18,306,897.30元、555,471.69元、338,679.24元。2018年1-10月大幅上升，主要是与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所致。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62,815.52元、354,897.37元、882,391.3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2%、5.76%、9.00%。是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进行的经营租赁客车业务产生的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比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省	21,870,079.05	96.63	5,124,539.37	83.22	9,595,914.93	97.93
其他地区	763,482.59	3.37	1,033,125.44	16.78	203,213.84	2.07
合计	22,633,561.64	100.00	6,157,664.81	100.00	9,799,128.77	100.00
原因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在吉林省的收入分别为21,870,079.05元、5,124,539.37元、9,595,914.9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0%，是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主要原因是公司立足吉林省内市场，凭借强大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的服务态度，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未来将依托当地优势，以省内市场为基础，逐步开拓全国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470,746.12	99.28	5,802,767.44	94.24	8,916,737.44	91.00
其他业务收入	162,815.52	0.72	354,897.37	5.76	882,391.33	9.00
合计	22,633,561.64	100.00	6,157,664.81	100.00	9,799,128.7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8%、94.24%、9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系统集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0月公司完成与关联方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建设的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产生系统集成收入17,268,647.01元，该项目由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标获得，然后与公司签订了系统集成产品采购合同，双方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项目。项目整体建设职责由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只是按照合同向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在交货之前，因合同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和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交货之后，由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验收，项目经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合格且项目整体被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时，视同项目最终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完成后，因合同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和损失全部由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除此之外无其他利益分配。

该项目于2018年4月完工，并由吉林瑞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2018年4月出具了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双方不存在纠纷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的情况。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其他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于产品销售出库时，根据实际采购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入营业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当期实际发生额在各业务收入之间结转计入相应成本。其他成本按照当期实际发生额结转计入成本。

在人工成本方面，职工薪酬按职工工作岗位进行分配。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市场部、研发部、采购部等部门。其中，财务部、人事部等管理部门员工工资每月计提，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的员工工资每月计提，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市场部和售后服务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员工工资每月计提，按照当期实际发生额在各业务收入之间结转计入相应成本。研发部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研发工作，每月计提，根据人员项目分工，分别计入对应研发项目支出。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收入	1,811,154.16	12.69	1,019,017.34	24.78	3,702,921.01	53.28
运维服务收	739,265.65	5.18	1,737,760.59	42.26	1,452,011.00	20.89

入						
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11,637,662.02	81.55	346,627.45	8.43	202,700.00	2.92
其他业务收入	81,695.00	0.58	1,008,923.41	24.53	1,592,770.88	22.91
合计	14,269,776.83	100.00	4,112,328.79	100.00	6,950,402.89	100.00
原因分析	成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917,825.08	13.44	961,634.95	23.38	946,253.12	13.61
硬件成本	10,377,578.72	72.72	2,009,586.89	48.87	4,411,378.89	63.47
服务成本	1,829,997.00	12.82				
其他成本	144,376.03	1.02	1,141,106.95	27.75	1,592,770.88	22.92
合计	14,269,776.83	100.00	4,112,328.79	100.00	6,950,402.8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硬件成本、服务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各项目的对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硬件成本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摄像头、3G录像机、智能终端等硬件设备采购；服务成本包括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相关的软件系统测试费用和软件采购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汽车租赁费、油费等。</p> <p>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人工成本分别为1,917,825.08元、961,634.95元、946,253.12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44%、23.38%、13.61%。2018年1-10月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加，项目所需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相较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有所上升。</p> <p>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硬件成本分别为10,377,578.72元、2,009,586.89元、4,411,378.89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72%、48.87%、63.47%。2017年度由于硬件业务收入下降，导致硬件成本较2016年度减少2,401,792.00元，减幅54.45%；2018年1-10月，随着公司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加，项目所需硬件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导致硬件成本大幅上升，较2017年度增加8,367,991.83元，增幅416.40%。</p> <p>公司2018年1-10月服务成本为1,829,997.00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12.82%，为公司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相关的软件系统测试费用和软件采购成本。</p> <p>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其他成本分别为144,376.03元、</p>					

	1,141,106.95 元、1,592,770.88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1%、27.75%、22.92%。主要包括汽车租赁费、租赁客车轮胎更换支出、油费等，随着公司经营租赁业务逐渐减少，成本支出逐渐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项目	2018 年 1 月—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4,188,081.83	99.43	3,103,405.38	75.47	5,357,632.01	77.08
其他业务成本	81,695.00	0.57	1,008,923.41	24.53	1,592,770.88	22.92
合计	14,269,776.83	100.00	4,112,328.79	100.00	6,950,402.89	100.00
原因分析	成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通过库存现金核算，提现后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现金支付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支付工资（元）	122,900.00	1,582,753.10	982,18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元）	2,031,512.89	2,921,499.80	1,695,352.60
占比 (%)	6.05	54.18	57.93

②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支付工资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支付工资（元）	122,900.00	1,582,753.10	982,188.09
营业成本（元）	14,269,776.83	4,112,328.79	6,950,402.89
占比 (%)	0.86	38.49	14.13

③现金支付工资的合理性：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公司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存在用现金支付员工工资情况，原因是部分员工未开通银行卡，要求公司用现金支付工资。针对现金支付工资情况，

公司制作了工资签收单，公司财务人员及时核对银行流水、工资签收单等与记账是否相符。从 2018 年 3 月开始，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增强，不再使用现金支付工资，员工工资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取。公司通过对个人卡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可以确保个人卡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④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开户人姓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人与公司关系
吴东贺	长春农商银行	6231810080500480048	出纳

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取消个人卡结算，并将个人卡予以注销。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公司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

（三）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硬件收入	2,340,298.34	1,811,154.16	22.61
运维服务收入	1,823,550.48	739,265.65	59.46
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18,306,897.30	11,637,662.02	36.43
其他业务收入	162,815.52	81,695.00	49.82
合计	22,633,561.64	14,269,776.83	36.95
原因分析	参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和其他业务后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硬件收入	1,326,897.28	1,019,017.34	23.20
运维服务收入	3,920,398.47	1,737,760.59	55.67
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555,471.69	346,627.45	37.60
其他业务收入	354,897.37	1,008,923.41	-184.29
合计	6,157,664.81	4,112,328.79	33.22
原因分析	参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和其他业务后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硬件收入	4,870,301.69	3,702,921.01	23.97
运维服务收入	3,707,756.51	1,452,011.00	60.84
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	338,679.24	202,700.00	40.15
其他业务收入	882,391.33	1,592,770.88	-80.51
合计	9,799,128.77	6,950,402.89	29.07
原因分析	参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和其他业务后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86%、46.52%、39.91%，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变化所致。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和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硬件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年度运维服务和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3,920,398.47元、555,471.69元，较2016年度分别增加212,641.96元、216,792.45元，增幅分别为5.74%、64.01%。同时，由于受到客户订单周期的影响，2017年度硬件业务需求量较少，导致公司在2017年度硬件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减少3,543,404.41元，减幅72.76%，二者共同导致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6.61个百分点。2018年1-10月，由于与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导致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大幅上升，金额为18,306,897.3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1.47%，较2017年度增加17,751,425.61，增幅3,195.74%，同时，运维服务较2017年度下降2,096,847.99元，减幅53.49%，因此，导致2018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9.66个百分点。

公司具体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硬件收入：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硬件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2.61%、23.20%、23.97%，变动较为平稳。由于硬件业务收入主要是根据业务需要向外部采购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和其他硬件产品，其产品同质性较强，竞争激烈，经济附加值较低，相对于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

运维服务收入：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9.46%、55.67%、60.84%。公司主要通过车联网相关应用软件和平台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车辆信息化服务等运维服务，保障客户使用的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毛利率相对较高。2017年度相较于2018年1-10月和2016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在2017年度公司运维服务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客户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导致服务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6.43%、37.60%、40.15%。2017年度和2016年度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较少，分别为555,471.69元和338,679.24元，2018年1-10月，由于与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导致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大幅上升，较2017年度增加17,751,425.61，增幅3,195.74%，同时，项目所需硬件采购需求较大，成本较2017年度增加11,291,034.57元，增幅3,257.40%，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95%	33.22%	29.07%
赛格导航（832770）	-	28.52%	38.53%
友浩车联（836085）	-	31.32%	38.23%
平均	-	29.92%	38.38%
原因分析	赛格导航是一家车联网智能终端与车联网在线信息服务领域的国家		

	<p>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类型包括车联网智能终端的生产、销售和车联网在线信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公众领域和行业专业应用领域；友浩车联网是车联网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商和平台服务提供商，业务分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和服务平台运营业务两部分。</p> <p>相较于2016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在2017年度均呈下降趋势，而公司在2017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受自身业务结构调整所致。2016年度由于公司收入以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硬件收入为主，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对业务结构得调整，运维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硬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导致2017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	--

注：表中同行业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数据，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 2018 年 1-10 月数据，故未进行列示。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18年1月—10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470,746.12	14,188,081.83	36.86
其他业务	162,815.52	81,695.00	49.82
合计	22,633,561.64	14,269,776.83	36.95
原因分析	参见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802,767.44	3,103,405.38	46.52
其他业务	354,897.37	1,008,923.41	-184.29
合计	6,157,664.81	4,112,328.79	33.22
原因分析	参见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6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916,737.44	5,357,632.01	39.91
其他业务	882,391.33	1,592,770.88	-80.51
合计	9,799,128.77	6,950,402.89	29.07
原因分析	参见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9.82%、-184.29%、-80.51%。2017年度和2016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开展经营租赁客车

业务，为相关单位提供客车租赁服务。由于经验不足，未能充分考虑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支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金额较大的轮胎更换支出、车辆租赁费和油费，导致成本高于收入。2018年1-10月，公司一方面逐渐减少该业务收入，一方面加强成本控制，使得毛利率由负转正。由于经营租赁客车业务产生的收入有限，公司计划逐渐终止该业务，避免对公司业务造成进一步影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33,561.64	6,157,664.81	9,799,128.77
销售费用（元）	639,008.05	693,513.06	420,891.61
管理费用（元）	1,525,532.52	1,527,751.59	1,459,075.04
研发费用（元）	562,166.57	1,793,550.08	751,480.71
财务费用（元）	1,938.26	1,526.29	1,103.9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28,645.40	4,016,341.02	2,632,551.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2	11.26	4.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4	24.81	14.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8	29.13	7.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2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05	65.22	26.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728,645.40元、4,016,341.02元、2,632,551.28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5%、65.22%、26.87%，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费用预算及报销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保证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49,455.25	200,695.44	135,668.14
业务招待费	130,013.52	68,915.00	
办公费	131,326.18	22,397.10	17,570.42
差旅费	129,934.80	396,536.69	267,653.05

其他	98,278.30	4,968.83	
合计	639,008.05	693,513.06	420,891.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2017年度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272,621.45元，增幅64.7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工作的开展，导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相应的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575,945.52	630,009.05	412,786.93
折旧及摊销	108,790.62	112,201.04	51,890.46
业务招待费	32,479.02	334.00	8,281.90
办公费	298,742.14	425,632.96	326,237.47
房屋租金	135,964.29	127,042.28	205,991.00
中介费	161,771.93		
差旅费	187,109.85	225,743.56	415,551.76
其他	24,729.15	6,788.70	38,335.52
合计	1,525,532.52	1,527,751.59	1,459,075.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68,676.55元，增幅4.71%，变动幅度较小。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员工资	354,563.65	425,743.27	299,038.57
直接投入	204,602.92	1,334,932.08	396,112.73
其他费用	3,000.00	32,874.73	56,329.41
合计	562,166.57	1,793,550.08	751,480.71
原因分析	2017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2018年1-10月及2016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入攻坚阶段，公司加大对城市有轨电车运行监测系统和公共交通调度指挥系统的研发力度，导致2017年度的研发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综合交通运输指挥监控平台			135,100.01
英辰客车数据采集系统			64,337.46
英辰公交线路及站务设施勘察系统			107,158.66
英辰车辆站线管理系统			148,658.07
英辰车辆运营管理系统			173,328.11
英辰车辆报表管理系统			75,045.52
城市有轨电车运行监测系统	71,610.66	314,378.22	
公共交通企业调度指挥平台	136,816.52	338,871.80	
公交行业管理系统	60,839.85	169,772.84	
公交行业决策分析系统	107,501.39	183,290.97	
公交企业调度指挥平台	102,985.25	187,771.17	
公交综合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47,968.73	243,050.86	
公共交通数据中心系统	34,444.17	317,225.22	
智能小区门禁系统		39,189.00	47,852.88
合计	562,166.57	1,793,550.08	751,480.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562,166.57	1,793,550.08	751,480.71
营业收入	22,633,561.64	6,157,664.81	9,799,128.77
占比(%)	2.48	29.13	7.67
原因分析	2017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8年1-10月及2016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入攻坚阶段，公司加大对城市有轨电车运行监测系统和公共交通调度指挥系统的研发力度，导致2017年度的研发费用较高，同时，由于受到客户订单周期的影响，2017年度业务需求量较少，导致2017年度的收入相对较少，使得2017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12.25	1,647.89	523.16
银行手续费	3,450.51	3,174.18	1,627.08

汇兑损益			
合计	1,938.26	1,526.29	1,103.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金额相对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北斗和GPS卫星系统在交通上的应用项目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无。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损失）	1,214,670.95	-1,012,259.10	-170,323.89
合计	1,214,670.95	-1,012,259.10	-170,323.89

无。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499,500.00	5,000,000.00	116,000.00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798.50	1,134.04	4,465.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0,298.5	5,001,134.04	120,465.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544.78	750,170.11	30,11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0,753.72	4,250,963.93	90,348.91

无。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高新技术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知识产权奖励	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长春市报废黄标车补助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北斗和GPS卫星系统在交通上的应用项目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99,500.00	5,000,000.00	116,000.00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2%

	计征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2000254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409.87	25,571.08	21,303.06
银行存款	899,854.31	3,397,376.91	610,077.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22,264.18	3,422,947.99	631,380.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6%、11.67%、8.21%。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存在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38,053.30	558,735.22	368,137.88
合计	16,338,053.30	558,735.22	368,137.88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1：关联方组合	15,574,000.00	94.99			15,574,000.00
组合2：账龄组合	821,565.57	5.01	57,512.27	7.00	764,053.30
组合小计	16,395,565.57	100.00	57,512.27	0.35	16,338,05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395,565.57	100.00	57,512.27	0.35	16,338,053.3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597,130.23	100.00	38,395.01	6.43	558,735.22
组合小计	597,130.23	100.00	38,395.01	6.43	558,735.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7,130.23	100.00	38,395.01	6.43	558,735.22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389,804.93	100.00	21,667.05	5.56	368,137.88
组合小计	389,804.93	100.00	21,667.05	5.56	368,13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9,804.93	100.00	21,667.05	5.56	368,137.8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2,885.82	69.73	28,644.29	5.00	544,241.53
1-2年	238,679.75	29.05	23,867.98	10.00	214,811.77
2至3年				30.00	
3至4年	10,000.00	1.22	5,000.00	50.00	5,000.00
合计	821,565.57	100.00	57,512.27	7.00	764,053.30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3,104.30	90.95	27,155.22	5.00	515,949.08

1-2 年	24,839.93	4.16	2,483.99	10.00	22,355.94
2 至 3 年	29,186.00	4.89	8,755.80	30.00	20,430.20
合计	597,130.23	100.00	38,395.01	6.43	558,735.22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6,268.93	88.83	17,313.45	5.00	328,955.48
1-2 年	43,536.00	11.17	4,353.60	10.00	39,182.40
合计	389,804.93	100.00	21,667.05	5.56	368,137.88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74,000.00	1 年以内	94.99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435.57	1 年以内、1-2 年	3.50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3,454.00	1 年以内、1-2 年	1.00
长春北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6.00	1 年以内、1-2 年	0.09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非关联方	12,000.00	1-2 年	0.07
合计	-	16,338,675.57	-	99.65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514.75	1 年以内、1-2 年	55.35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0,004.00	1 年以内	26.80
北京元光智行信	非关联方	32,075.48	1 年以内	5.37

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3.35
长春博众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0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	558,744.23	-	93.57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14.93	1 年以内	41.38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00.00	1 年以内	19.29
长春市公路客运总站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7.96
长春北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6.00	1 年以内、1-2 年	6.96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004.0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353,654.93	-	90.72

(8)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95,565.57 元、597,130.23 元、389,804.93 元。2018 年 10 月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尤其是与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导致公司 2018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较 2017 年度增加 21,096,896.83 元，增幅 342.61%，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6,395,565.57 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22,633,561.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44%，主要为应收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款。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1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02,615.39	62.56	8,590,374.19	100.00	546,185.36	100.00
1至2年	4,250,000.00	37.44				
合计	11,352,615.39	100.00	8,590,374.19	100.00	546,18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1,352,615.39 元、8,590,374.19 元、546,185.36 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子公司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外进行软件采购。

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个 PPP 项目，2017 年 4 月，公司与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内容为松原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由项目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归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所有，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授予英辰科技独占性、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15 年。同时要求成立项目公司，故在 2017 年 5 月成立了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完成项目建设，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向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软件采购。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英辰文	关联方	5,750,000.00	50.65	1年以内、	软件采购

化传媒有限公司				1-2年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73,000.00	19.14	1年以内	委外开发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620.69	15.4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6.1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统捷(吉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40	1年以内	软件采购
合计	-	10,881,620.69	95.85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50,000.00	58.79	1年以内	软件采购
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0,000.00	39.58	1年以内	软件采购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42.86	1.31	1年以内	房屋租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761.57	0.26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吉林省瑞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95.00	0.03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8,587,999.43	99.97	-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7,948.72	72.86	1年以内	车辆租赁费
山东车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8.31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	非关联方	31,086.64	5.6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售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50.00	2.8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吉林省远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0.2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	546,185.36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50,000.00	1-2年	软件采购	业务未完成
合计	-	4,250,0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57,370.89	100.00	13,303.54	23.19	44,067.35
组合小计	57,370.89	100.00	13,303.54	23.19	44,06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370.89	100.00	13,303.54	23.19	44,067.35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4,266,539.96	98.68			4,266,539.96
组合 2: 账龄组合	57,119.07	1.32	5,090.95	8.91	52,028.12
组合小计	4,323,659.03	100.00	5,090.95	0.12	4,318,568.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23,659.03	100.00	5,090.95	0.12	4,318,568.08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4,226,312.40	94.25			4,226,312.40
组合 2: 账龄组合	258,062.13	5.75	12,998.11	5.04	245,064.02
组合小计	4,484,374.53	100.00	12,998.11	0.29	4,471,37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84,374.53	100.00	12,998.11	0.29	4,471,376.4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470.89	26.97	773.54	5.00	14,697.35
1至2年	200.00	0.35	20.00	10.00	180.00
2至3年	41,700.00	72.68	12,510.00	30.00	29,190.00
合计	57,370.89	100.00	13,303.54	23.19	44,067.35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419.07	21.74	620.95	5.00	11,798.12
1-2 年	44,700.00	78.26	4,470.00	10.00	40,230.00
合计	57,119.07	100.00	5,090.95	8.91	52,028.12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6,162.13	99.26	12,808.11	5.00	243,354.02
1-2 年	1,900.00	0.74	190.00	10.00	1,710.00
合计	258,062.13	100.00	12,998.11	5.04	245,064.02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借款			
保证金	41,700.00	12,510.00	29,190.00
押金	250.00	22.50	227.50
医保金	15,420.89	771.04	14,649.85
备用金			
合计	57,370.89	13,303.54	44,067.35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借款	4,266,539.96		4,266,539.96
保证金	44,700.00	4,470.00	40,230.00
押金	200.00	10.00	190.00
医保金	10,219.07	510.95	9,708.12
备用金	2,000.00	100.00	1,900.00
合计	4,323,659.03	5,090.95	4,318,568.08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借款	4,226,312.40		4,226,312.40

保证金	248,600.00	12,525.00	236,075.00
押金			
医保金	5,858.34	292.92	5,565.42
备用金	3,603.79	180.19	3,423.60
合计	4,484,374.53	12,998.11	4,471,376.42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非关联方	27,700.00	2至3年	48.28
长春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5,420.89	1年以内	26.88
长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000.00	2至3年	24.40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年以内/1至2年	0.44
合计	-	57,370.8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琼	关联方	4,266,539.96	1年以内/1至2年	98.68
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非关联方	27,700.00	1至2年	0.64
长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000.00	1至2年	0.32
长春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219.07	1年以内	0.24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	1至2年	0.07
合计	--	4,321,459.03	-	99.95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琼	关联方	4,226,312.40	1年以内	94.25
松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46
吉林省交通信息	非关联方	27,700.00	1年以内	0.62

通信中心				
长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0.31
长春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5,858.34	1年以内	0.13
合计	-	4,473,870.74	-	99.77

9.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10.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4,621,000.00		4,621,000.00
库存商品	4,621,680.97		4,621,680.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9,242,680.97		9,242,680.9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617,019.21		11,617,019.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1,617,019.21		11,617,019.2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7,707.38		307,707.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07,707.38		307,707.38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8年10月末、2017年年末、2016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9,242,680.97元、11,617,019.21元、307,707.38元。2017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参与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项目所需硬件采购支出较大，故在2017年末储备了较多库存商品用于项目建设，2018年10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与2017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积压、滞留等影响产品价值的情况，不存在跌价准备。

(1)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与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存货库存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业务流程》、《成本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对存货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公司存货管理的规范奠定了基础。

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各个环节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采购部依据公司销售情况与公司财务状况、库存情况，拟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存货库存管理制度》对仓储部门职责、货品验收入库、货品保管、货品出库、盘点与处理的要求进行了明确。《销售业务流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授权审批、销售与发货控制、收款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提供车联网技术相关服务、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和其他设备产品的硬件销售，以及车辆信息化的运维服务。相关业务采购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生产环节，相关材料采购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2018年1-10月，公司存货中在产品余额为4,621,000.00元，是子公司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完成《松原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平台》项目建设，对外进行软件采购形成。

该项目为一个PPP项目，2017年4月，公司与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内容为松原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由项目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归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所有，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授予英辰科技独占性、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15年。同时要求成立项目

公司，故在 2017 年 5 月成立了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但由于受地震影响，项目暂时搁置，于 18 年 8 月重新开工建设。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预计 2019 上半年会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对于 PPP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计入存货-在产品核算，待项目最终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成本。

(3) 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智能交通领域，包括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汽客车有限公司、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昌汽车公司、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谈判协商方式或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市场部业务人员具有长期的智能交通行业市场销售经验，通过接触客户、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的方式直接签订合同，或者通过投标信息发布平台、邀标等多种形式获得项目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标书进行投标或准备资料与客户协商谈判。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定位在长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建立以长春为中心并辐射周边区域的战略方针，大力扩展省内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市场，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面实现公司既定的业绩指标。在市场方面，全面提高同行业内的市场知名度及高端定制化服务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日益提升，未来公司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存货周转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针对目前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改善：1) 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识别和评估新产品特性，新市场和新技术特性。针对客户需求营销开发信息监管平台系统、数据挖掘、分析报告、优化建议等，提升现有技术服务能力，拓展信息化服务范围，从而促进新产品的服务和使用的，最终获得市场认可，从源头上降低公司产品滞销和积压的可能性；2) 建立以长春为中心并辐射周边区域的战略方针，大力扩展省内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市场，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加快存货周转率；3) 通过经验积累不断提升对市场的反应能力，从而提前缩短备货时间，降低备货数量，减少存货规模，加快存货周转。4) 公司严格执行库存管理制度，以保证产品存量能够满足市场合理需求，提高存货周转率；5) 公司对存货有实行专人管理，定期进行存货盘点，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加大对存货的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04.71	31.97	10,186.78
合计	3,304.71	31.97	10,186.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0,113.48	451,974.48		732,087.96
小计	280,113.48	451,974.48		732,087.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80,113.48	451,974.48		732,087.9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72,833.18		292,719.70	280,113.48
小计	572,833.18		292,719.70	280,113.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72,833.18		292,719.70	280,113.4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00,000.00		127,166.82	572,833.18
小计	700,000.00		127,166.82	572,833.1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00,000.00		127,166.82	572,833.18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吉林省世纪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280,113.48			-101,307.77	178,805.71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0	33.00				553,282.25	553,282.25
合计			280,113.48			451,974.48	732,087.9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吉林省世纪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572,833.18			-292,719.70	280,113.48
合计			572,833.18			-292,719.70	280,113.4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吉林省世纪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700,000.00			-127,166.82	572,833.18
合计			700,000.00			-127,166.82	572,833.18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6,783.82	26,887.00		723,670.8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50,000.00			450,0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783.82	26,887.00		273,670.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091.50	108,790.62		272,882.1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03,708.33	44,531.25		148,239.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383.17	64,259.37		124,642.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2,692.32			450,788.7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46,291.67			301,760.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400.65			149,02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2,692.32			450,788.7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46,291.67			301,760.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400.65			149,028.2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1,715.35	225,068.47		696,783.8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50,000.00			450,0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15.35	225,068.47		246,783.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890.46	112,201.04		164,091.5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0,270.83	53,437.50		103,708.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9.63	58,763.54		60,383.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9,824.89			532,692.3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99,729.17			346,29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095.72			186,400.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824.89			532,692.3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99,729.17			346,29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095.72			186,400.65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	-	-	-

无。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8,395.01	19,117.26				57,512.27
其他应收款	5,090.95	8,212.59				13,303.54
合计	43,485.96	27,329.85				70,815.8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1,667.05	16,727.96				38,395.01
其他应收款	12,998.11				7,907.16	5,090.95
合计	34,665.16	16,727.96			7,907.16	43,485.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赁客车 更换轮胎支出					
合计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赁客车 更换轮胎支出	351,068.96		351,068.96		
合计	351,068.96		351,068.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815.81	10,622.37
合计	70,815.81	10,622.3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485.96	6,522.89
合计	43,485.96	6,522.8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665.16	8,666.29
合计	34,665.16	8,666.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42,778.39	7,624,375.10	1,386,523.40
合计	3,842,778.39	7,624,375.10	1,386,523.40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271.52	13.88	7,624,375.10	100.00	1,375,820.51	99.23
1至2年	3,309,506.87	86.12			10,702.89	0.77
合计	3,842,778.39	100.00	7,624,375.10	100.00	1,386,523.4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恒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93,042.72	1-2年	38.85
吉林省龙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9,606.84	1-2年	17.69
长春市九洋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4,314.11	1年以内、1-2年	17.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6,068.82	1年以内	11.09
郑州微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225,000.00	1-2年	5.86
合计	-	-	3,498,032.49	-	91.04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龙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79,606.84	1年以内	23.34
长春市恒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93,042.72	1年以内	19.58
长春市九洋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4,314.11	1年以内	8.84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服务款	574,669.80	1年以内	7.54

司					
深圳市领航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1,175.85	1年以内	4.87
合计	-	-	4,892,809.32	-	64.17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绍辉智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8,820.51	1年以内	95.12
深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702.89	1年以内、1-2年	4.88
合计	-	-	1,386,523.40	-	1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8,054.79	100.00	4,678,513.25	100.00	576,953.39	100.00
合计	4,458,054.79	100.00	4,678,513.25	100.00	576,953.39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6,000.00	1年以内	9.78
辽源市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6,000.00	1年以内	6.42
德惠市粮油品质卫生检验监测站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8,500.00	1年以内	5.57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粮油卫生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8,500.00	1年以内	5.57

检验监测站					
长春市博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7,000.00	1年以内	4.87
合计	-	-	1,436,000.00	-	32.21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车联网技术服务款	4,331,233.69	1年以内	92.58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款	172,955.98	1年以内	3.70
吉林省亨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000.00	1年以内	1.5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款	46,462.26	1年以内	0.99
吉林泓顺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款	12,5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	-	4,633,151.93	-	99.04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0,633.08	1年以内	36.51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款	172,955.98	1年以内	29.98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款	117,924.52	1年以内	20.44
吉林省烟草公司通化市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款	51,886.79	1年以内	8.99
吉林省福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款	18,783.02	1年以内	3.26
合计	-	-	572,183.39	-	99.18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760.79	15.30	47,805.57	5.42	86,809.00	9.60
1至2年	29,200.00	3.24	28,700.00	3.25	816,286.04	90.29
2至3年	29,091.00	3.23	803,720.00	91.15	1,000.00	0.11
3至4年	704,276.40	78.23	1,566.04	0.18		
合计	900,328.19	100.00	881,791.61	100.00	904,095.0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借款	179,178.79	19.90	77,200.00	8.75	116,209.00	12.85
应付转让投资款	700,000.00	77.75	700,000.00	79.38	700,000.00	77.43
其他经营相关	21,149.40	2.35	104,591.61	11.87	87,886.04	9.72
合计	900,328.19	100.00	881,791.61	100.00	904,095.0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涂师红	非关联方	应付转让投资款	700,000.00	3-4年	77.75
吴琼	关联方	借款	107,062.12	1年以内	11.89
张成栋	非关联方	借款	38,5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4.28
于凯丰	非关联方	借款	27,2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02
吴义星	非关联方	其他经营相关	10,2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13
合计	-	-	882,962.12	-	98.07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涂师红	非关联方	应付转让投资款	700,000.00	2-3年	79.38
蔡伟光	非关联方	其他经营相关	79,720.00	2-3年、3-4年	9.04
张成栋	非关联方	借款/其他经营	28,500.00	1年以内、1-2年、2-3	3.23

		相关		年	
史存忠	非关联方	借款	26,000.00	1年以内、2-3年	2.95
于凯丰	非关联方	借款	19,200.00	1年以内、1-2年	2.18
合计	-	-	853,420.00	-	96.78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涂师红	非关联方	应付转让投资款	700,000.00	1-2年	77.43
蔡伟光	非关联方	其他经营相关	79,720.00	1-2年、2-3年	8.82
柴丽微	非关联方	借款	70,109.00	1年以内	7.75
史存忠	非关联方	借款/其他经营相关	23,600.00	1年以内、1-2年	2.61
张成栋	非关联方	借款/其他经营相关	16,000.00	1-2年	1.77
合计	-	-	889,429.00	-	98.38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1,074.49	2,012,025.97	1,807,072.40	406,028.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235.31	224,440.49	50,794.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074.49	2,287,261.28	2,031,512.89	456,822.8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7,086.16	2,852,864.20	2,768,875.87	201,074.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623.93	152,623.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7,086.16	3,005,488.13	2,921,499.80	201,074.4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074.49	1,862,908.44	1,657,954.87	406,028.06
2、职工福利费		46,555.00	46,555.00	
3、社会保险费		102,562.53	102,562.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221.41	90,221.41	
工伤保险费		4,254.26	4,254.26	
生育保险费		8,086.86	8,086.8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1,074.49	2,012,025.97	1,807,072.40	406,028.0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86.16	2,701,119.00	2,617,130.67	201,074.49
2、职工福利费		95,743.10	95,743.10	
3、社会保险费		56,002.10	56,00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43.43	48,143.43	
工伤保险费		3,130.27	3,130.27	
生育保险费		4,728.40	4,728.4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7,086.16	2,852,864.20	2,768,875.87	201,074.49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4,770.52	40,720.86	24,338.0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22,319.45	547,818.49	185,357.51
个人所得税	4,18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69.21	2,837.52	1,703.66
教育费附加	49,123.56	1,318.07	73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79.04	708.73	486.76
车船税	480.00		

合计	2,427,927.12	593,403.67	212,616.14
----	--------------	------------	------------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7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4,650,000.00	6,850,000.00
资本公积	7,178,65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7,063.16	
未分配利润	-1,664,200.28	-929,526.40	-2,396,057.7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4,459.56	13,897,536.76	4,453,942.21
少数股东权益	-3,886.00	-12,386.00	-7,0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0,573.56	13,885,150.76	4,446,936.21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

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琼持有公司 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00%，担任公司董事长，叶福平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00%，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2015 年 11 月 23 日，吴琼和叶福平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吴琼和叶福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吴琼持股 50.00%
吉林省昂泰科技有限公司	吴琼持股 50.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	吴琼持股 49.00%，任监事
长春市安辰科技有限公司	吴琼持股 35.00%，任监事
吉林省英辰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吴琼持股 35.00%，任监事崔大伟持股 3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吉林省英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吴琼持股 30.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崔大伟持股 30.00%，任监事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吴琼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00%，吴琼任监事
吉林省世纪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0%
吉林省帝尔佑珠宝有限公司	吴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吴琼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长春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崔大伟持股 9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长春市恒生瑞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崔大伟持股 60.00%，任监事
吉林省名鼎科技有限公司	杜秀敏持股 25.00%，任监事
吉林市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杜秀敏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吉林市亿事帮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杜秀敏持股 98.00%，任监事
吉林馨靓隆商贸有限公司	杜秀敏持股 95.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吉林市亿事帮智能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杜秀敏持股 60.00%，任监事

通化市东昌区馨靓隆皮具店

杜秀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该企业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吉林省昂泰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该企业已注销；

(3) 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该企业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4) 长春市安辰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持股 35.00%，并任监事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该企业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5) 吉林省英辰网络传播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持股 35.00%，并任监事的企业，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该企业已注销。

(6) 吉林省英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吴琼曾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该企业已注销。

(7)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并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该企业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8) 吉林省帝尔佑珠宝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曾持股 1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该企业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9) 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吴琼在该企业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拥有任何权益。

(10) 长春市恒生瑞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崔大伟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该企业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琼	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崔大伟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叶福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持股 5%以上股东
杜秀敏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周晓新	董事

李栋	监事会主席
孟雪婷	监事
王丹	监事
王君岩	董事会秘书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	18.99				
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	3,413,000.00	81.01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8,349.05	7.97	687,877.34	28.61		
吉林省世纪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67,659.43	100.00
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397,948.72	100.00	696,410.26	100.00
小计	4,421,349.05		1,085,826.06		1,064,069.6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2018年1-10月,公司的子公司松原智慧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向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软件采购800,000.00元,向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软件采购3,413,000.00元。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个PPP项目,与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建设松原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为了完成项目建设,松原智慧根据项目需求向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软件采购。具体内容为数据中心建设、地理信息平台建设、视频应用平台建设等。由于该项目软件采购具有特殊性,针对性较强,无其他项目进行对比。因此,不存在可以直接用以对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相关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p> <p>(2) 2018年1-10月和2017年度,公司向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互联网服务费分别为208,349.05元、687,877.34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p>					

委托其进行与互联网服务有关的策划，设计与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此类服务，无其他项目进行对比。因此，不存在可以直接用以对比的价格。相关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开展经营租赁客车业务，为相关单位提供客车租赁服务，故向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采购车辆租赁费分别为397,948.72元、696,410.26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汽车租赁协议，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将7辆45座大客车出租给公司，每辆车的月租金为9,700元/月，年租金116,400元/月，与市场价格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经验不足，未能充分考虑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支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金额较大的轮胎更换支出、车辆租赁费和油费，导致成本高于收入。2018年1-10月，公司一方面逐渐减少该业务，计划终止该业务，避免对公司业务造成进一步影响。

(4) 2016年度，公司向吉林省世纪三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费367,659.43元。主要是公司车载终端设备需要流量进行数据采集，故由其提供流量数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业务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商定考虑服务的质量、市场供应情况、行情波动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68,647.01	100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8,113.25	90.36	291,320.75	52.45	1,037,735.82	27.99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6,792.47	20.32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7,358.48	9.63		
吉林市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3	3.61	471,698.10	12.72

小计	18,206,760.26		1,606,981.13		1,509,433.9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详见以下分析					

(1) 2018年1-10月:

2018年1-10月,公司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车联网技术服务收入18,206,760.26元,其中系统集成服务17,268,647.01元(合同含税金额1,957.96万元)和软件服务收入938,113.25元。

1) 系统集成服务是为响应国家建设城市智能公交系统,公司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标获得,根据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200万元,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中标价格为5,150.50万元,然后与公司签订了系统集成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957.96万元(含税)。2018年4月,吉林瑞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春市公共交通应用示范工程软件系统开发、设备采购安装、运营维护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吉瑞咨字[2018]第442号),对项目整体进行了验收审核,审定后项目支出总金额为4,431万元,建设单位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吉林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予以盖章确认。

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项目中的公交行业监控指挥调度中心等应用系统需通过硬件终端设备上传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应用来实现,该项目需要为904辆公交车安装车载终端设备。基于上述项目建设需要,双方签订了《系统集成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957.96万元(含税),合同内容主要包括终端系统、系统及支撑软件、数据工程三大部分,其中终端系统的销售金额为1,355.96万元(含税),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69.25%,主要是相关硬件设备产品,系统及支撑软件和数据工程的销售金额为602.00万元(含税),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30.75%,主要是提供与硬件配套的相关软件技术服务。

①合同中终端系统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含税)
1	车载终端					759.36

1.1	车载终端	GPS及3G视频监控一体机；车载定位、智能调度、双向通讯、IP通话及对讲、TTS功能、数据采集、自动报站、异常报警、违规提示、录像监控、本地存储、3G无线传输 (WCDMA\EVDO\TD-SCDMA可选)、RFID刷卡签到、司机话筒等功能；采用高性能的H.264视频编解码技术，码率可调，方便存储；支持4路录像；	套	0.6	904	542.4
1.2	车载视频监控	4路视频监控	套	0.24	904	216.96
2	电子发车调度屏					75
2.1	调度发车屏	线路车辆监控与调度，与监控中心通信，37'	台	0.9	50	45
2.2	发车信息显示屏	显示发车信息，16*16点阵2行*12字/行	台	0.6	50	30
3	场站视频监控终端					160
3.1	场站远程视频NVR	支持H.264/MPEG-4/MJPEG, RAID0/1/5/10,支持4路网络摄像机和视频编码器管理	台	1.6	100	160
4	客流调查系统	上下车客流分析	套	0.4	904	361.6
合计						1,355.96

根据双方的交易内容，公司与非关联方销售的部分交易内容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关联方销售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规格型号：GPS及3G视频监控一体机；车载定位、智能调度、双向通讯、IP通话及对讲、TTS功能、数据采集、自动报站、异常报警、违规提示、录像监控、本地存储、3G无线传输（WCDMA\EVDO\TD-SCDMA可选）、RFID刷卡签到、司机话筒等功能；采用高性能的H.264视频编解码技术，码率可调，方便存储；支持4路录像；）	904.00	5,424,000.00	6,000.00
非关联方销售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车载终端：（规格型号：GPS卫星定位；车载定位、智能调度、数据采集、温度传感器、手持对讲；车载SD卡录	1.00	5,850.00	5,850.00

		像机；报站器；车载LED屏 (双屏))			
<p>由于不同客户的要求存在差异，公司在提供相关车载终端产品时会根据客户需求匹配相应产品，与一汽客车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进行对比，公司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车载终端销售在规格型号和技术服务方面要求标准更高，二者在价格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属于合理范围内。因此，通过对比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功能的产品的单价，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公允。</p>					
交易类型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关联方销售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车载视频监控	904.00	2,169,600.00	2,400.00
非关联方销售	吉林省凯顺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视频监控	5.00	12,500.00	2,500.00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数字视频录像机	3.00	7,500.00	2,500.00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录像	3.00	7,350.00	2,450.00
<p>通过与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功能的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公允。</p>					
交易类型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金（元）	单价（元）
关联方销售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场站远程视频NVR（规格型号：支持H.264/MPEG-4/MJPEG, RAID0/1/5/10, 支持4路网络摄像机和视频编码器管理）	100.00	1,600,000.00	16,000.00
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大华DH-NVD0905DH-4K（规格型号：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 4K解码器）	1.00	16,500.00	16,500.00
<p>场站视频监控终端产品，核心利用车载终端一体机的基础上，加入场站屏幕、报警器、硬盘等基础工程设备和技术，实现场站的公交车辆行驶信息、智能播报、智能测距和报警以及数据视频影响存储等功能，实现场站、公交车辆和公交管理的中心设施的互联互通。公司除了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系统集成合同》，其他项目尚不涉及到城市的场站建设工程。因此，无法直接对比非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价格。但是，通过与比市场上销售的类似功能的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公允。</p>					

终端系统销售内容中的电子发车调度屏、客流调查系统，由于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针对性较强，在相关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上与其他类似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吉林瑞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市公共交通应用示范工程软件系统开发、设备采购安装、运营维护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吉瑞咨字[2018]第442号）。将公司和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定单价情况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销售客户	结算审定单价(元)
1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调度发车屏(规格:线路车辆监控与调度,与监控中心通信,37')	50.00	450,000.00	9,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车信息显示屏(规格:显示发车信息,16*16点阵2行*12字/行)	50.00	300,000.00	6,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3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流调查系统(上下车客流分析)	904.00	3,616,000.00	4,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通过对比相同交易内容,公司和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内容单价,与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定单价情况进行对比,结算审定单价均高于关联方销售单价,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公司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②系统及支撑软件和数据工程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含税)
二	系统及支撑软件					330
1	操作系统	PC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1	29	29
2	数据库软件	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虚拟化分区	套	16	2	32
3	服务器中间件		套	20	2	40
4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套	30	2	60
5	备份软件		套	12	2	24
6	双机热备软件		套	5	2	10
7	身份及权限管理系统		套	20	2	40
8	设备报修		套	15	2	30

	系统					
9	数据管理系统		套	12	1	12
10	数据交换系统		套	28	1	28
11	数据分析系统		套	25	1	25
三	数据工程					272
1	空间地理数据		套	100.00	1	100.00
2	空间地理数据整合		套	24.00	1	24.00
3	GPS 数据采集与整合		套	24.00	1	24.00
4	公交基础数据采集与整合		套	20.00	1	20.00
5	出行信息服务数据整合		套	16.00	1	16.00
6	纸质文档电子化入库		套	16.00	1	16.00
7	基础数据导入		套	12.00	1	12.00
8	数据接口开发		套	30.00	1	30.00
9	系统集成		套	30.00	1	30.00
合计						602.00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只有该项目与系统集成收入有关，合同中相关软件技术服务部分无其他项目进行对比。且该项目为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项目，针对性较强，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车联网运营服务系统的开发、安装服务。因此，不存在可以直接用于对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根据吉林瑞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市公共交通应用示范工程软件系统开发、设备采购安装、运营维护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吉瑞咨字[2018]第 442 号）。将公司和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定单价情况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销售客户	结算审定单价（元）
1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	29.00	290,000.00	1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	吉林省智汇交	数据库软件	2.00	320,000.00	16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	160,000.00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销售客户	结算审定单价(元)
	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3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中间件	2.00	400,000.00	20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4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2.00	600,000.00	30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份软件	2.00	240,000.00	12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机热备软件	2.00	100,000.00	5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及权限管理系统	2.00	400,000.00	20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8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报修系统	2.00	300,000.00	15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9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管理系统	1.00	120,000.00	12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交换系统	1.00	280,000.00	28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11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系统	1.00	250,000.00	25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销售客户	结算审定单价(元)
12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空间地理数据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空间地理数据整合	1.00	240,000.00	24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4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PS数据采集与整合	1.00	240,000.00	24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5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交基础数据采集与整合	1.00	200,000.00	20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6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行信息服务数据整合	1.00	160,000.00	16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7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电子化入库	1.00	160,000.00	16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8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础数据导入	1.00	120,000.00	12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9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接口开发	1.00	300,000.00	30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20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00	300,000.00	300,000.00	长春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通过对比相同交易内容,公司和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内容单价,与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审定单价情况进行对比,结算审定单价均高于或等于关联方销售单价,价格差异在

合理范围内。因此，公司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2) 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软件服务产生收入 938,113.25 元，提供的具体服务为公交综合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主要是包括公交车的运行状态监控、公交运营安全统计、公交应急处理几大功能模块的功能。由于该项目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针对性较强，无其他项目进行对比。因此，不存在可以直接用于对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相关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 2017 年度：

1) 公司向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软件服务和运维服务分别产生收入 291,320.75 元和 796,792.47 元。其中，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软件服务产生收入 291,320.75 元，提供的具体服务为公交车辆站线管理系统，是根据公交行业的实际基础数据情况，以实地采集数据及地图数据为基础，利用 GPS 实时定位系统及网络分析功能，实地采集公交站点以及站务信息并形成数据统计报表，对后续的公交线路优化以及系统建设提供实时理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只为吉林智汇提供上述软件服务，针对性较强，无其他项目进行对比，因此，不存在可以直接用于对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通过对提供类似服务进行对比，公司与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签订的《公交线路、站务设施普查及公交电子信息系统建设》合同金额 28.00 万，由于两个合同的服务功能不一样，即使服务功能相同，合同约定实现的规格型号和规模不同造成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幅度较小，因此，确认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产生收入 796,792.47 元，具体内容是提供公交车辆维护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公交车辆 GPS 定位维修、公交车辆摄像机设备维修、货运车辆行车记录仪维修以及相关仪器测试等。报告期内，公司只为吉林智汇提供该类服务，无其他项目进行对比，相关服务费定价依据以公司平均工资为依据，按照提供服务人员 4100 元/人/月为标准按月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根据长春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在岗职工平均社会工资 66,948.00 元，月平均工资 5,579.00 元。2017 年 1 月开始执行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 3,347.40 元。因此，每人每月 4,100.00 元的服务标准价格公允。

2) 公司向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产生收入 377,358.48 元，主要是提供动态公共交通信息服务。项目组将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价格（含税）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300,000/年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550,000/年

由于该类信息服务根据所提供的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服务内容不同，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通过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公司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3) 公司向吉林市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产生收入 141,509.43 元，由于该技术服务是针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系统，商务服务平台手机设备智能箱、手机监测+GPS 定位 APP、智

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系统等功能提供相关技术指导与服务，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无其他项目进行对比。因此，不存在可以直接用以对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相关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 2016 年度：

1) 公司向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产生收入 1,037,735.82 元。该项目是公司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长春市交通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卡通软件开发项目，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卡清算系统交换数据，用于对自动售检票交易数据进行实时清分，公司为其提供包括数据库模块、清分主系统、清分支持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在内的软件数据咨询服务，由于该项目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针对性较强，无其他项目进行对比。因此，不存在可以直接用于对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相关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 公司向吉林市朝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产生收入 471,698.10 元，由于该技术服务是针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系统，商务服务平台手机设备智能箱、手机监测+GPS 定位 APP、智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系统等功能提供相关技术指导与服务，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无其他项目进行对比。因此，不存在可以直接用以对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相关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占比	出资方式
长春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0	67%	货币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	33%	货币
合计	5,000	100%	

长春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长春公路主枢纽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公路主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除共同投资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与长春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上述对关联交易进行分析，公司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利益输送、粉饰财务报表等情形。

综上，公司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商定考虑服务的质量、市场供应情况、行情波动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10月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300.00	40,800.00
长春市安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86.00	48,671.00
吉林省英辰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882.00	26,352.00
吉林省英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170.00	27,120.00
合计	-		55,638.00	142,943.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了方便公司日常办公及对办公场所的管理，公司租赁房屋进行办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基本相当，关联方房屋租赁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主要为关联方销售交易，其对各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销售交易额	18,206,760.26	1,606,981.13	1,509,433.92
营业收入	22,633,561.64	6,157,664.81	9,799,128.77
关联销售交易额占比	80.44%	26.10%	15.40%
关联销售交易毛利润	6,424,833.19	894,778.02	958,099.57
营业毛利润	8,363,784.81	2,045,336.02	2,848,725.88
关联销售交易毛利润占比	76.82%	43.75%	33.63%

2018年1—10月，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产生车联网技术服务产生收入17,268,647.01元，导致关联销售占比较高。该项目主要是建设公共交通数据中心和调度系统，从根本上提高长春市公交行业的综合调度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汽车电子技术和北斗/GPS卫星导航系统，建立了英辰北斗/GPS卫星定位智能监控管理系统、英辰北斗/GPS公交智能监控平台等行业管理平台。为了更好的完成项目建设，双方进行合作，通过英辰GPS北斗卫星车载定位系统，实时将监控数据上传至指挥调度中心。同时，英辰北斗GPS卫星定位智能监控平台将与公交企业调度管理平台、公交行业管理平台实现在车辆GPS定位、客运量及安全

等方面对的数据交换共享。未来，公司将会继续与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体现在与智慧交通相关的软件和运维服务方面，但预计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将会下降。

报告期后，公司在2019年3月与松原市公共汽车公司签订了《松原市公交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合同金额11,099,000.00元，体现了公司在车联网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公司将继续依托技术优势，以吉林省为业务中心，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拓展的投入力度，以硬件销售业务为基础，在稳固原有稳定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车联网技术服务，加强与国有企业的合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现有技术服务能力，拓展信息化服务范围，从而促进新产品的服务和使用，逐步开拓全国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以保证收入的稳定性，不断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吴琼	4,266,539.96	2,445,832.00	6,819,434.08	-107,062.12
叶福平	-6,252.57	369,382.57	363,130.00	
杜秀敏		100,000.00	100,000.00	
崔大伟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260,287.39	3,215,214.57	7,582,564.08	-107,062.1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吴琼	4,226,312.40	1,427,918.89	1,387,691.33	4,266,539.96
叶福平		140,000.00	146,252.57	-6,252.57
合计	4,226,312.40	1,567,918.89	1,533,943.90	4,260,287.3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吴琼	2,178,902.00	5,935,366.40	3,887,956.00	4,226,312.40
合计	2,178,902.00	5,935,366.40	3,887,956.00	4,226,312.4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74,000.00			车联网技术服务款
小计	15,574,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吴琼		4,266,539.96	4,226,312.40	暂借款
小计		4,266,539.96	4,226,312.40	-
(3) 预付款项	-	-	-	-
吉林省英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750,000.00	5,050,000.00		软件采购
吉林省冠盟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软件采购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3,000.00			委外开发
吉林省英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			材料采购
吉林省英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397,948.72	汽车租赁款
小计	8,623,000.00	8,450,000.00	397,948.72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叶福平		6,252.57		借款
吴琼	107,062.12	-		借款
小计	107,062.12	6,252.57		-
(3) 预收款项	-	-	-	-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31,233.69		车联网技术服务款
小计		4,331,233.6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回避；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完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创立后，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申请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8800 元	已结案	无
诉讼	-	已撤诉	无

1、2015 年 12 月 24 日，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已注销）发出延市人社监令字（2015）第 72 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被执行人在七日内支付李佳璇等 3 名员工工资共计 32200 元。

2016 年 7 月 7 日，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作出延市人社监理字[2016]第 1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限被执行人 7 日内支付李佳璇工资 12200 元；支付乔爱花工资 6300 元；支付姜林工资 6300 元，合计支付 24800 元。

2016 年 7 月 7 日，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作出的延市人社监罚字[2016]第 1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处以罚款 4000 元。

由于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2017 年 3 月 7 日，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3 月 23 日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吉 2401 行审 6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履行延市人社监理字[2016]第 1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和[2016]第 1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9 月 12 日，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吉 2401 执 3339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

英辰科技延边分公司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案件已做结案处理。

报告期内，孙学忠曾因合同纠纷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已注销），后经协商，孙学忠主动申请了撤诉，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2018）吉 0602 民初 1477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孙学忠撤回起诉。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琼和叶福平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形；不存在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吴琼和叶福平出具《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行政、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刑事及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即整体改制变更时的评估事项。2018 年 9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8]第 574 号的《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70.50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2.63 万元，增值率 5.6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约定。

2018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开发	51.00	-	设立
2	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已注销	60.00	-	设立
3	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未开展实际业务	60.00	-	设立

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晏祥龙，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108单元1层7号，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销售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2018年12月4日，四川鹰程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一）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伟光
住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西路275号松原市交通运输局二楼201-207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开发;信息技术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及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安防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及经销,技术转让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松原市尚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0.00	-	19.00	货币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	30.00	货币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7年5月，松原智慧设立

2017年5月17日，松原智慧召开股东会，推选吴琼为执行董事，选举蔡伟光为总经理。同日，松原智慧股东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松原市尚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05月17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松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03496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三位投资人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松原市尚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松原市智慧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6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700MA147Q4G8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松原智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为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西路275号松原市交通运输局二楼201-207，法定代表人为蔡伟光，松原市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原市尚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英辰有限	400.00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 2017年0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06月12日，松原智慧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通过公司出资比例变更，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1）松原市尚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壹百玖拾万（小写：1,900,000.00）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9%，出资期限为2037年5月17日。（2）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叁百万（小写：3,000,000.00）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期限2037年5月17日。（3）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伍佰壹拾万（小写5,100,0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出资期限为2037年5月17日。（4）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技术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及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安防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及经销,技术转让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7年06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关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松原市尚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英辰有限	110.00	11.00	0.00

2017年06月15日，松原智慧在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松原市尚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0.00	19.00
2	吉林省智汇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英辰有限	510.00	5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松原智慧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47,098.90	8,541,032.92	-
净资产	4,819,638.90	4,981,032.92	-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1,394.02	-118,967.08	-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松原智慧为一个PPP项目，由公司与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建设松原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平台。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松原智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松原智慧业务合法合规。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史存忠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24号一幢6层0603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城市照明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60.00	货币
史存忠	150.00	-	30.00	货币
赵寰宇	50.00	-	1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5年1月，山西英辰设立

2014年12月16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21815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两位投资人杨丽霞、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设立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推选杨丽霞为执行董事、经理。推选监事一人为周亚芬等内容。同日，山西英辰股东杨丽霞、吉林省英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3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401002007025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西英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24号一幢6层0603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丽霞，山西英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辰有限	300.00	60.00
2	杨丽霞	200.00	4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 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山西英辰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股东杨丽霞将其持有的山西英辰40.00%的股权（出资额200.00万元未到位）分别转让给史存忠、赵寰宇。其中150.00万元以认缴形式转让给新股东史存忠，所占股权比例为30.00%，其中50.00万元以认缴形式转让给新股东赵寰宇，所占股权比例为10.00%。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5年10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杨丽霞	史存忠	150.00	30.00	0.00
2	杨丽霞	赵寰宇	50.00	10.00	0.00
合计	-	-	200.00	40.00	0.00

2015年10月27日，山西英辰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辰有限	300.00	60.00
2	史存忠	150.00	30.00
3	赵寰宇	50.00	10.00

合计	-	500.00	100.00
----	---	--------	--------

注：报告期内山西英辰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西英辰持有一家分公司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大同源祥分公司，负责人为许青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00MA0K35WL08，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南郊马家小村208国道路北商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城市照明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8年5月24日至2035年1月2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西英辰科技有限公司大同源祥分公司未开展业务。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5.00	2,235.00	6,085.00
净资产	-9,715.00	-30,965.00	-17,515.00
项目	2018年1月—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1,250.00	-13,450.00	-19,000.00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山西英辰未开展业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西英辰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山西英辰业务合法合规。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以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为主要特征的行业，业务发展对人才有较大的依赖，尤其是对车联网行业有深入理解并具有相关技术背景的综合型人才。公司近年来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人才队伍的规模与目前业务需求基本匹配，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车联网及周边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人才流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完善公司的晋升机制；同时，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团建，使员工对公司具有归属感。

（二）市场竞争风险

车联网行业参与者众多，近年来国内已有众多汽车厂商、互联网企业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开始涉足车联网业务，这些参与者中相当一部分都具有较强资金优势、品牌优势或技术优势。如果这些潜在竞争对手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凭借商业模式创新在车联网领域率先取得成功，将可能会改变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使公司新业务发展陷入被动，进而影响公司投入的收益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保持技术方面的优势，提高用户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用户提供差异化、高质量的服务。

（三）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吉林省内，且以长春市为主。随着信息技术与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吉林省其他地区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但短期内吉林省内仍是公司的重点市场，如果公司在吉林省的市场格局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服务，已经在吉林省内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商业信誉，已成为吉林省本土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具备持续的项目开发能力，短期内市场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也将积极拓展省内外客户，降低市场集中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进而适应公司业务的增长，同时将增加管理人员加大对公司的监管力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良好运营。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琼持有公司 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00%，担任公司董事长，叶福平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00%，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2015 年 11 月 23 日，吴琼和叶福平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技术研发风险

车联网行业新技术更新频率受上游行业技术水平更新速度以及下游行业需求水平提升速度的影响。车联网产品技术含量高，更新换代速度快，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公司若不能持续更新知识与技术储备，不断进行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将无法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紧跟行业用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增加对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加强研发能力，时时关注行业内发展动态及先进的技术，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并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吸纳，尤其是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通过制定一系列薪酬福利政策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地储备和壮大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

（七）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密切相关，而行业内公司未能对政策变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国家近年来出台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支持车联网行业的发展。

若未来产业政策或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如政府对车联网、智能交通推广度低于预期或者对车联网相关配套领域投资放缓，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行业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保持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有效沟通，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变动趋势，及时做出政策变动的应变措施。

（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已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200025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因业务发展和政策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发展业务，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减轻未来可能由于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影响，同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保证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持续满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要求的条件。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338,053.3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1.79%，应收账款的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的客户资信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认欠款客户还债能力，尽量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提取坏账准备，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抵御实际发生坏账形成的影响。

（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专门进行车联网配套软件和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发，而软件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在产品研发成功之后，公司会申请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但从研发开始到取得著作权证书的周期较长，一旦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丢失或者被竞争对手获取，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和产品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证书的申请工作，加强对

公司研发成果的及时保护。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建设增强公司内部资料的保密性，严格控制内部研发信息的外流。此外，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培训等方式增强员工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十一）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8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20,727,840.52 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91.58%，存在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旦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 2018 年 1-10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9,214,495.66 元，占同期采购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75.78%，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信息反馈，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群，但是如果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单方面停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意识到正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逐步扩大服务的地域范围，增强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由省内地区向省外地区拓展，进一步分散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针对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宽产品采购渠道，以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更强的议价能力，应对潜在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十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管公司与员工之间从未因此发生过纠纷，但公司仍然存在追缴住房公积金并可能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逐步规范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缴存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地区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补充缴纳 20 人，公司也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员工情况逐步增加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

（十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7,398.89 元、-4,743,136.25 元、881,481.43 元，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应收款项的回款速度，增加现金流入，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储备存货的现金流出，在提升营运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及现

金流入。

（十四）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分别为18,206,760.26元、1,606,981.13元、1,509,433.9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4%、26.10%、15.40%；关联采购分别为4,421,349.05元、1,085,826.06元、1,064,069.69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98%、26.40%、15.31%。公司未来仍可能持续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上述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较好的控制作用。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未来将不会再占用公司资金，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十五）未来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8年1-10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22,633,561.64元、6,157,664.81元、9,799,128.77元。如公司未来收入结构或经营战略、经营环境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存在进一步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结合现有业务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种类、增加收入渠道。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壮大，收入渠道的不断多元化，新业务的开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亦对其原来业务有协同效应，公司不仅可以降低营业收入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也可有效避免公司收入在年度间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在公司业务方面，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识别和评估新产品特性，新市场和新技术特性。针对客户需求营销开发信息监管平台系统、数据挖掘、分析报告、优化建议等，提升现有技术服务能力，拓展信息化服务范围，从而促进新产品的服务和使用的，最终获得市场认可。同时，公司未来将依托当地优势，逐步开拓全国市场。

2、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继续优化业务体系的人才配置，提升高管团队的综合职业素质、指挥调度能力及风险管控能力，将研发团队打造成创新型团队，将交付团队打造成效率型团队，将市场销售团队打造成高产出的顾问式营销团队。同时，公司在团队建设时充分考量员工个人的职业生涯规划及个人兴趣，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及个人兴趣进行有机结合，为员工创造一个相对公平的

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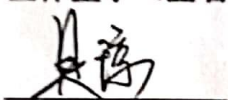
3、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继续提升知名度及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并借力资本市场，增强公司信用，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助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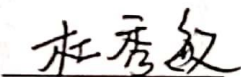
吴琼




叶福平



崔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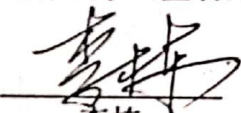


杜秀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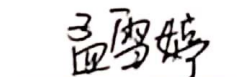


周晓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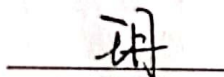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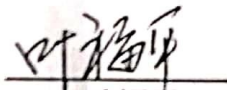


孟雪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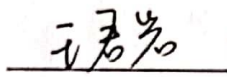


王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福平



王君岩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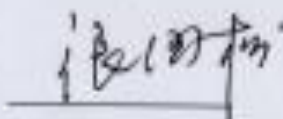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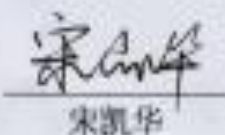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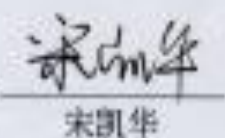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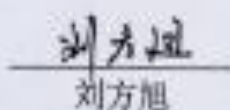


宋凯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宋凯华



刘方旭



2019年05月08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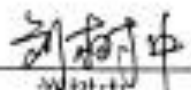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李刚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树中

经办律师签字：


刘印璐


王红梅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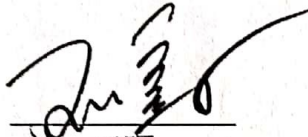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健利


褚梦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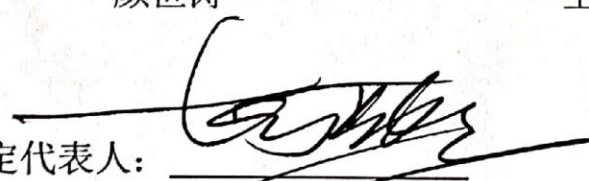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
11120086
颜世涛


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11110060
王腾飞

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 5月 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